

1936

年

第

卷

第

83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第八十三期

#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 宋 主 席 玉 照



## 宋主席頒發口號

- 一、爲國家扶正氣
- 二、爲民衆解痛苦
- 三、不爭權不奪利
- 四、說實話做實事

### 訓詞紀要

- 一、誠  
誠以修身 不騙人 不欺己
- 二、真  
真以究理 勿魯莽 勿虛浮
- 三、正  
正以處事 要光明 要遠大
- 四、平  
平以待人 必忠恕 必謙和

目

録



目 錄



河北省政府令

訓 令

-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奉財政部令規定稽查進口貨物土貨運銷分銷辦法又令發各工場用人造絲或摺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令仰轉行遵照由
- 財政廳訓令各行政專員各縣縣長令知此次規定提支征解費辦法除另有提成規定仍照舊章辦理外其餘征起之款無論本節年度均准就征起款額一律提支百分之三征解費以資辦公仰遵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監察收務委員會訓令為指定河北省銀行代理監察金庫一切收支款項均應行使該行紙幣仰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訓令財政廳為各機關呈省文電表冊等件務須逐細校閱不得誤漏所有應蓋印章均須注意辦理仰飭屬遵照由
- 訓令各縣縣長分發清理官產升科入糧花名冊樣式仰即按月依式查造送核由
- 訓令財政廳為增加縣政府經費一案仰知照由

目 錄

R  
573.05  
7/8/41  
3

- 財政廳訓令永年縣縣長據該縣臨洛關西鄉公民楊小石稟爲福生永私出土等請嚴令收回等情仰查明一律限期收燬具報由
- 財政廳訓令各區稅務征收局准添設員巡追加預算仰遵照由
- 訓令文安縣縣長據委員報告該縣向由由賦附加項下提支三厘辦公費會否呈准有案仰速查明呈復核辦由
- 訓令財政廳嗣後各縣凡舊有攤派款項者應一律取銷並絕對不准再有攤派情事仰遵照由
- 訓令獲鹿縣縣長奉令關於石門商會擅行征收登記證費一節未收者應立予制止已收者應令飭返還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 財政廳訓令阜平縣縣長據呈送各商店發行土票數目及已收未收數目表並呈報焚燬數目等情仰依限收燬報核由
- 訓令各縣縣長應解電話局款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列入縣地方支出概算按月批解不得再有拖欠其有以前舊欠協款併限文到一月內設法請解由
-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對於地方經費應恪遵省令不得再行攤派由
- 財政廳訓令平山縣縣長據呈報擬任曹俊升爲該縣府第二科科員應予照准由
- 訓令各縣縣長啟征二十五年下忙應征田賦仰將開征日期具報由
- 訓令財政廳各屬行文叙引來文須詳年月日字號仰遵照由
-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縣應造本廳司法收入罰沒各款仍應依照本廳原頒冊式循舊造送由
- 財政廳訓令阜城縣縣長該縣第二科科長何印泉私自離職實屬有虧職守應即停職遺缺應由該縣另選委員呈候核委仰即遵照由

指令

- 指令完縣縣長據馬代電爲奉令報解省保安費擬增田賦附加二角七分請鑒核備案等情姑准照辦仰即編造概算書送核由
- 指令前任灤陽縣長張應麟張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知照由
- 指令鹽山縣長據呈報地方收入核實勻配情形並送收支概算表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高邑縣長據呈請擬委宋浩暫行代理第二科科長一俟證件發還再行送請審委等情應予照准由
- 指令衡水縣長據呈報田賦附加每畝收征數目請核示等情姑予照准仰速編造概算書送核毋延由
- 指令博野縣長據呈爲度量衡檢定所裁餘經費撥補等款等情仰遵核定附加數目征收並編造收支概算書呈送審定由
- 指令鹽山縣長據呈復各鄉初級小學經費遵照田賦附加標準收入總數勻配等情應候黨案審定仰遵照由
- 指令長坦縣長據呈復附加區日治費應征應減各數目等情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由
- 指令安次縣長據呈報擬定田賦附加數目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並編造概算書送核由
- 指令曲周縣長據呈報本年下忙加征解省保安費數目請示遵等情應准照辦仰另造概算書送核由
- 指令景縣縣長據呈請免繳省電話協款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清河縣長據呈復田賦附加數目目前已迭次核駁着仍毋庸議仰將概算書另行擬造送核由
- 指令灤陽縣長據呈復田賦附加按畝計算征收既無窒碍應准如擬辦理由
- 指令望都縣長據呈請遵保李義山爲縣經征處主任並送表証請核准等情應准由縣委派由
- 指令武邑縣長據呈送該縣經征處主任宋宗環表証請鑒核等情應准由縣委派由
- 指令永清縣長據呈請示集市擺設錢攤應否准領營業証等情照章應無庸請領營業証仰遵照由
- 指令定興縣長據呈報會議保安費攤款改爲附加並無異議請示遵等情仰遵指定附加數目征收並編造概算書送核由

目 錄

四

- 指令雞澤縣縣長據呈田賦附加數目擬請循舊征收等情格於通案得難照准仰將概算編造送核由
- 指令固安縣縣長據呈爲平大公路佔用民地應發地價會議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核與通案不符得難照准仰遵照由
- 指令前任正定縣縣長張國俊張國俊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 指令前任李佩琴李佩琴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請增收田賦附加等價格於通案得難照准由
- 指令威縣縣長據呈復田賦附加按畝征收數目應予照准至概算書應俟審定飭遵由
-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修補房舍糧草賠償等項用費請准籌還等情仍難照准由
- 指令新城縣縣長據呈復本縣上半年攤款統由黑地未清村莊拍負等情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照辦惟嗣後攤款應一律取銷以重功令由
- 指令成安縣縣長據呈復田賦附加計算征收情形一案仰再查明實際附加計算辦法報核由
-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本年上半年忙多征畝捐五毫擬挪作購置子彈之用請核准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 指令前任黃風德黃風德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 指令現任邊振聲邊振聲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 指令望都縣縣長據呈復地額與田賦科則表內所列不符情形已悉該縣田賦附加無論寄村與否均應照額催繳仰遵照由
-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爲鄉村小學經費擬就攤款辦法請核示等情應毋庸議由
-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爲縣民蘇雲城勾結地痞藉端斂錢與訟應如何懲辦請示遵等情此案現正審查應候確定後再行飭遵仰知照由
- 指令安次縣縣長據呈復公民馬梓亭等呈請減輕負擔一案詳細情形該縣經費既無擅增情事着無庸議惟概算書仰速造送審定由

委任令

- 委任方德森等爲本廳科員由
- 委任蔡國士爲本廳辦事員由
- 財政廳會委傅榮中爲河工船捐征收處主任由
- 調委李月如爲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助理員由

佈告

- 佈告二十五年七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七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八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八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八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八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批示

●批天津縣海河農民代表孫翠軒等據呈爲海河淤地縣府重視處分請令飭天津官產處停止處分以維民生等情仰候令天津縣查復核辦由

●批良鄉縣民劉永哲據呈請貸款貧民維持生活等情農村貸款業有詳章仰知照由

# 公 牘

## 呈 文

●民政廳會呈 省政府遵諭會核曲周縣呈報辦理清查戶口用費請作正開支一案未便照准仍應由該縣就縣地方欸內設法勻支由

●呈 省政府呈報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陳道真因病呈請辭職照准遺缺派馮國賓接充請鑒核俯賜加委由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准鈞府秘書處函奉 主席諭唐縣呈報籌辦修築城垣擬請攤派用欸一案應交民財兩廳會核發復等因遵即會同核復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呈報奉令派委查明文安縣商會濫發憑條及劣紳勾結縣長把持金融一案情形鑒核由

## 咨 文



● 咨財政部咨深澤縣大直要等村水冲地畝豁免糧銀簡明表請照例會同轉請豁免由

● 咨財政部咨送晉縣西旺村水冲地畝豁免糧銀簡明表請照例會同轉請豁免由

● 咨財政部咨送滹沱河仁壽渠佔用平山縣黃壁莊地畝免徵糧銀簡明表請照章會同轉請豁免由

● 咨浙江省政府爲本省前任邢台縣長俞榮慶虧欠公款迄未照繳照章應查封其私有財產入官備抵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 公 函

● 財政廳函民政廳准函以晉縣縣長范慶熙呈復處罰錦泰生等二十家私出土票罰金一案應否處罰彌查准見復等因該縣按照行政執行法處罰似尚可行復請查照會辦由

● 財政廳函教育廳准函爲安新縣呈報推斂安新兩屬義教經費及暑假講習會費用一案囑核復等因附具意見請查照核辦由

● 財政廳函建設廳准函據東明縣呈爲擴充苗圃經費擬由縣提百分之八一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囑核復等因茲加具意見復請查核飭遵由

### 公 電

● 代電永清縣縣長據馬代電爲增收田賦附加保安等費一案仍難照准仰速編送概算書送核由

● 代電滄縣縣長據呈送地畝等級及附加數目表等情仰速查明實在地額確數報核由

● 代電涿縣縣長該縣二十五年年度田賦附加遵照指定數目征收並編造概算書送核由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〇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七號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八號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九號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一〇號

## 計 畫

●提議各區稅務局添設員巡追加經費請公決案

●提議保安處墊付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人犯口糧擬自二十五年七月份每名每日照本省通例支給八分每屆月終實支若干由庫作正開支專案報銷以資維持所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議民間未稅白契及匿價契紙免罰期限擬再續展四個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統 計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報 告

目 錄

- 報告南宮區行政專員劉必達所請發給臨時費應否支給請公決案
- 報告啟征二十五年下忙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案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命

令



#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

●財政廳訓令 各縣縣長 各征收局處場 奉財政部令規定稽查進口貨物土貨運銷分銷辦法又令發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令仰轉行遵照

由八月三日

案奉

財政部第二七一七九號訓令，規定稽查進口貨物土貨運銷分銷辦法，令仰轉行遵照。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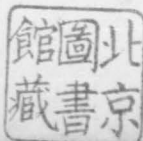
財政部第二七二八二號令，抄發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令仰轉行遵照又奉

財政部第二七四五九號令規定各商號退還掉換原貨稽查辦法令仰轉行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部令三件，執

照式樣二份清理辦法一份令仰該局處場知照

此令。

命 令



命 令

附抄部令三件執照式樣二份 清理辦法一份

抄財政部令 關字第二七一七九號

令河北財政廳

查關於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應行稽查之貨物種類，前由本部規定，計「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長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橡皮製靴，橡皮製鞋，橡皮輪胎，罐製食品，紙烟紙，脂肪及香水，電氣材料，乾電池，針，煤油，柴油，各種疋頭，江瑤柱干貝」各種乾海產品，燒碱，糖品，」共二十六種，經分行查照在案。茲查上列貨物，其中亦有在國製造者。係屬土貨，而實際與洋貨極難分別，因此該項土貨，於運輸各地時，往往有被扣留以待根查來源情事，此種情形，於正當貿易，極有妨碍，亟應設法救濟，茲規定辦法如次

(一)上列土貨，運經海關時，應報由海關發給土貨運銷執照，如該貨運至到達地點後，仍須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應報明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根據海關所發土貨運銷執照，發給土貨分銷執照。(運銷分銷執照式樣另訂於後)

(二)土貨在內地運輸，不經過海關者，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工廠聯合會，發給土貨證明書。除分行外，合行仰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執照式樣二份

二五、七、十五、

號 第 照 執 銷 運 貨 土

車名稱	運輸途徑及鐵路船	重量	件數	標記	名貨稱物	計開	茲據商人報稱有下開土貨經由 運往。銷貨請予發給運銷執照以便沿途軍警查 本經。驗屬實合行發給運銷執照以資證明前 明放行藉利運輸俟所運貨物到達目的地即由該 商將此單送交當地同業公會或商號登記截存轉送 本關註銷
						海關稅務司	右照自發給之日起以 為有效期間逾限作廢

命 令

號 第 照 執 銷 分 貨 土

中華民國	重量	件數	標記	名貨稱物	計開	茲擬商人報稱下開土貨前憑 關土貨運銷執照。當經將該執照繳交本 記在案擬由。裝載。運往。分銷 請予發給分銷執照前來經查核無訛合行發給分運 執照以憑起運
中華民國					發照法國名稱	發照法國名稱

三

命 令  
抄財政部令 關字第二七二八二號

令河北財政廳

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及應行稽查進口貨物之種類，前經先後令飭遵照在案。其中進口人造絲及人造絲疋頭，曾經規定應在稽查之列，惟本國工廠，亦有製造之人造絲疋頭，則未經規定稽查，奸商往往利用私運進口之人造絲，造成疋頭，轉運內地，對於防止私運人造絲進口之功效，頗有妨碍，且人造絲疋頭，孰為洋貨，孰為土貨，不易識別，若不對於土貨疋頭，加以稽查，給照運銷，亦於正當商運，不無困難，茲為防止前項弊竇起見，故特規定各工廠所購人造絲，及用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九項，一面對於各該廠用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所製之疋頭，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加以稽查，一面對於各該廠所購人造絲，及所製疋頭之存貨，加以清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轉行遵照 此令。

附抄件

二五、七、二十、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

一、所有各工廠用人造或摻用人造絲織成之土貨疋頭亦應按照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一體稽查

凡工廠所製之疋頭無照運銷者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由海關規定各工廠存貨期限

三、工廠遵照海關所定清理存貨期限以內將存貨數量報明海關附具同業公會證明書由海關派員赴廠查核登記

四、所有登記之積存疋頭准予免繳納稅證發給運銷執照



五、所有登記積存之人造絲應由工廠提出納稅證明如無納稅證明者海關規定期限責令在期限內 同原進口海關請領納稅證明文件繳驗該項存貨人造絲得由海關暫行封存如逾期仍無海關證明納稅文件繳驗者各該工廠應即 按照進口稅則補納稅款免予處罰沒收

六、凡工廠所用人造絲原料均應向出售人造絲行商取具海關所給已納進口稅之證據存備查核海關對於各該廠報運之人造絲正頭即根據人造絲納稅証據發給運銷執照

七、凡工廠購用之人造絲及出廠之人造絲正頭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詳載簿冊 並按月列表請由同業公會證明由廠報告附近海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八、所有攔用人造絲織成之正頭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九、工廠較多之地方由海關清理其他間有少數工廠而又距離海關太遠地方則由業公會（無同業公會者由商會）先行清理將積存數量報由較近海關派員查明辦理

以上辦法凡由海關清理者須由稅務司及關監督邀同同業公會或商會辦理

抄財政部令 關字第二七四五九號

令河北省財政廳

案准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代電稱，

「准常熟縣商會函為案准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函開案奉江蘇省建設廳二四一〇號令開案奉鈞部二六八七一號令開查前奉行政院令類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經分行在案（原文免叙）並抄發運分銷執照式樣領照辦法執照六種式樣各一紙等由准經分別辦理在案查上項書照式樣均指運銷進口貨物各商等之用惟常熟商界所銷貨物多自上海浙江等處購來設

命 令

五



命 令

六

有貨物質色不合退還與上海浙江等處之原店以求掉換者，應否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證明以便起運未奉規定敝會為周密起見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請核示等因准此查各縣經銷貨物強半由上海及其他各處購來如有退貨掉換之時此種證憑是否由同業公會抑或由商會辦理至今未奉明令規定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具文電請鈞部核示祇遵。」

等情；查各處商號經銷貨物，因質色不合，將報貨退還掉換，自屬恒有之事，茲為執行稽查，便利運輸起見，規定辦法如下：

(一) 凡商號遇有將運銷貨物，退回原購地方掉換時，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查核該商原領之運銷執照，如屬相符，即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如原領運銷執照，已交由該會送繳海關，即由會查核與該貨到達時原登記情形相符後，發給證明書，以便起運。

(二) 分銷貨物，遇物運輸退貨時，應由該商號向該分銷地點之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切結，請求發給證明書。

(三) 前項證明書用畢，應隨時繳還原發處所。

二五、七、三三、

● 財政廳訓令

各行政專員  
各縣縣長

令知此次規定提支征解費辦法除另有提成規定仍照舊章辦理外其餘征起之款無論本節年度均准就征起款額一律提支百分之三征解費

以資辦公仰遵照由八月三日

案查修正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業經

省政府以財賦字第五三四六號訓令頒發，通飭遵照在案，關於經征處經費及解費等項，准就征起稅款內提支百分之三，亦於辦法第五條內明白規定，惟何項稅款，始應提支及提支有無年度之限制，迭據各縣呈請解釋，亟應明白飭遵，俾昭一律。

此次規定提支征解費辦法，係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七月一日以後征起之款，除各種工本費不屬庫款。各項賦稅罰金，已有規定提成，仍照舊章辦理，均不得提支辦公費外，其餘如田賦，契稅學費，田房費用，契紙價，註冊費，普通營業稅，發酒營業牌照稅，牲畜稅，屠宰稅，牙行營業稅，當商營業稅等，凡屬解庫正雜各款，無論征起者，係本年度或各前年度款項，及實解抵解，均准就征起款額，一律提支百分之三征解費，以資辦公。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為指定河北省銀行代理冀察金庫一切收支款項均應行使該行紙幣仰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八月五日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字第三一三三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自法幣推行以來市面各項鈔券驟形增多本會總核冀察政務在所屬區域之內不能不先籌一完整辦法以免影響人民生活茲特指定河北省銀行代理冀察金庫並於本會統治之發行鈔券統一機關所有本政區所屬軍政各機關一切收支款項均應行使該行紙幣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亟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命 令

此令。

●訓令財政廳爲各機關呈省文電表冊等件務須逐細校閱不得誤漏所有應蓋印章

均須注意辦理仰飭屬遵照由八月六日

查各縣局呈省文件，應由各該長官親加校閱，備齊手續，以免處理困難，動干駁詰，前經本府以秘二字第八四九六號訓令通飭遵照並分行知照在案。近查各機關呈送表冊，於應備手續，仍多漏誤，其有規定應蓋機關印信或長官私章者，尤多忽略，發還飭補，日必數起，徒滋繁瑣，虛耗時間，影響行政效率，良非淺鮮。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該機關長官，對於呈省文電表冊等件務須逐細校閱，所有應蓋印信及私章處所，均須注意辦理，不得疏忽，如再發現錯漏情事，即嚴予懲處決不姑寬。除令各縣局遵照並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清理官產升科入糧花名冊樣式仰即按月依式查造送核由八月

月八日

案查清理各項官產，入糧科則，及起征糧額限期，業經本府於本年五月五日以前以財產字第四四八九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由本府釐訂科入糧花名冊樣式一份，隨令附發，自此次清理官產之日起，務即按月依式查造，呈送本府財政廳，以憑查核，不得延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清理官產升科入糧花名冊樣式一份

河北省 縣政府造發民國 年 月份清理官產升科入糧花名冊

承買人姓名	地畝種類	畝數	每畝價值	升科年月	升科等則	應納糧銀數目	起征年月	附記
總計								

(說明) 一、總計下地畝種類畝數兩欄，應分別填寫總數(如黑地若干畝，官產若干畝，某項旗雜租地若干畝)以憑查核。  
 二、處分官旗雜租地畝，應除租銀若干，應於附記欄內分晰叙明，以備稽考。  
 三、本月分升科糧銀造入某月分田賦報冊，應於冊尾說明項下，加以聲叙，辦費比核。

●訓令財政廳為增加縣政府經費一案仰知照由八月十日

查分職設官，用人固宜衷至當，而忠信重祿，勸士亦自有常經，各縣政府，為直接人民行政機關，承上啟下，事務殷繁，組織必須健全，推行乃能盡利，從前因經費支絀，往往因陋就簡，遇事難免遷就因循，殊非屬精圖治之道，本府為促進縣政效率起見，著自本年八月份起，所有各縣政府經費，每月一律各增加一百五十元，准由地方款項下開支，以資補助，從此

命 令

一〇

措施允當，定知感奮之有人，展布從容，應有迴旋之餘地，於以益臻上理，庶績咸熙，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財政廳訓令永年縣縣長據該縣臨洛關西鄉公民楊小石呈爲福生永私出土票請

嚴令收回等情仰查明一律限期收燬具報由八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臨洛關西鄉公民楊小石上民政廳呈一件，爲福生永經理王子揚私出土票，藉詞不予兌換，禍害害民，懇請嚴令收回等情，附呈角票式樣一元一角，據此，查該縣各商號私發土票，前經飭據該縣於二十三年八月呈復遵令取締，並佈告限於一個月內，一律收燬，當以二二四四零號指令認真辦理具報在案，迄尙未據復到，茲據前情，合亟抄發原呈，並檢同附呈角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責令該福生永即日兌現收回，並一面分別查明該福生永實發土票若干，及其他發行土票之商號，一律嚴限收清，交縣暨燬，以符功令，嗣後如再發生控訴私出土票之案件，本廳惟有執法以繩，決不寬假，再該縣前財政局所發之流通代現券，其未經收回者，尙有三萬餘元，前據擬請分年收回，與取締土票併案呈報，即以第二七二六四號指令仍轉飭財政局設法收回銷燬印發去後，時閱年餘，亦未據復，現在此項代現券，究竟如何辦理，已否收清，事關幣政，未便久懸，併即專案據實報奉。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畧)

發附呈角票一元一角

### ●財政廳訓令各區稅務征收局准添設員巡追加預算仰遵照由八月十四日

查二十五年設立清苑等五區稅務征收局，原為逐漸收歸自征之初步，自應完全自征，以符名實。倘因人員不敷，應即添設員巡，以杜偷漏。經本廳督飭各稅局本此意旨，切實遵行去後。現據各稅局分別呈請添設員巡，追加預算前來。察核清苑天津東麗三局所請添設分卡一節，自以往征收經驗而言，實屬弊多利少，得難照准。所有各壘鎮稅務征收辦法應由該局長參考邢台石門二局辦法辦理。茲經由分別酌擬各局添設員巡及追加經費數目提由省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在案。合亟抄同原議案及追加經費一覽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自本年九月起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及添設員名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原議案一件各稅局分所原定及追加經費一覽表一份（均見計劃欄）

### ●訓令文安縣縣長據委員報告該縣向由田賦附加項下提支三厘辦公費會否呈准 有案仰速查明呈復核辦由八月十五日

案據委員報告該縣向由田賦附加款項下提支三厘辦公費一欸，並聲明照案提成，除開支臨時僱用書記薪金外，其餘作為財務補助費等語，究竟此項辦公費，自何年為始，會否呈准有案，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示迅速詳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 ●訓令財政廳嗣後各縣凡舊有攤派欸項者應一律取消並絕對不准再有攤派情事 仰遵照由八月十七日

命 令

命 令

查各縣地方任意攤派款項，流弊滋多，早經懸為厲禁。乃近查各縣仍不免有前項情事，殊屬非是，茲再重申前令，嗣後各縣凡舊有攤派款項者，令到之日應一律取銷，並絕對不准再有攤派情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切切。

此令。

●訓令獲鹿縣縣長奉令關於石門商會擅行征收登記證費一節未收者應立予制止  
已收者應令飭返還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由八月十八日

案查前據石家莊德茂和等呈，控商會不良份子，藉端敲剝商民，假公濟私一案，業經派員查明，於七月十五日，以第九零七三號訓令該縣府遵照，並呈報

冀察政務委員會鑒核在案。茲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政字第三一九八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石門商會推舉代表赴省報告公務開支旅費一百元，既經查明，有會議錄議決為證，所請從寬免究之處，核尚可行，唯登記證收費一節，該省政府查明，法無所據，復未聲明呈准有案，擅行征收，殊屬不合，未收者固應立予制止，已收者亦應令飭返還，以恤商艱，而昭公允，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財政廳訓令阜平縣縣長據呈送各商店發行土票數目及已收未收數目表並呈報焚燬數目等情仰依限收燬報核由八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本年八月三日呈一件，爲呈送各商店發售土票及已收未收各數表並呈報已繳土票數目請查核等情，查表列各商店發售土票數目，其未經收回者，尚有一萬數千元之鉅，既經該縣規定分作三期，收清焚燬，尙屬可行，仰即督飭商會及各公安局所按照表列各商店，勒令依限收繳，具報查核。毋任延宕，干咎。表存。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應解電話協款應自二十五年起列入縣地方支出概算按月批解不得再有拖欠其有以前舊欠協款併限文到一月內設法清解由八月二十二日

案照各縣應解電話協款，專供本省長途電話經費要需，必須月清月款，不得短欠絲毫，迭經通令飭遵在案。近查各縣違令解項者固多，而藉口未列預算任意延欠者亦屬不少，似此玩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自二十五年起，所有應解此項協款，除向來列入概算依限清解各縣，仍應循舊辦理外，其有未經列入概算者，應即按照應解數目，照列縣地方支出概算，一律按月由地方款內如數勻撥解繳省庫接收，此外如有欠解本年度以前電話協款，併限令到一月內掃數設法補解，以清積欠，倘再不知緩急，仍前玩延，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凜之切切！

此令。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對於地方經費應恪遵省令不得再行攤派由八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省各縣縣地方經費！取之田賦附加者固居多數，然向恃臨時攤派，及一部分隨類附加，一部分另行攤派者，亦所在多有，雖迭經通令取締，並飭改攤爲征，但迄未能貫徹實施，茲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財賦字第一零四六號訓令略開：各縣地方任意攤派款項，流弊滋多，嗣後各縣凡舊有攤派款項



命 令

一四

者，令到之日，應一律取消，並絕對不准再有滙派情事，除分行外，仰遵照。等因。奉此，事關通案，亟應切實奉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對於地方經費，務當恪遵前項省令，不得再行任意滙派，俾重功令。

此令。

● 財政廳訓令平山縣縣長據呈報擬任曹俊升為該縣府第二科科員應予照准由

八月二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擬任曹俊升為第二科科員附送表件請鑒核附准委任呈一件。查曹俊升曾任小學教員既在二年以上，核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由縣委任，以專責成。合行檢同原送證明文件五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

此令。

計發還證明文件五件

● 訓令各縣縣長啟征二十五年下忙應征田賦仰將開征日期具報由八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省各縣二十五年上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業經財政廳以七月發電飭令截限掃解在案。現屆二十五年下忙開征之期，自應查照成案循序開征，以濟需要。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將應征二十五年下忙田賦經征手續，尅日籌備齊全，定期開征，具報察核。

現在省庫負虧甚鉅，待款孔殷，該縣長務當積極催征，提前報解，以供支撥，其二十五年上忙期內應征田賦，如果尙未征齊，應截至本忙開征前一日止，核明征解未完各數，開摺呈報，併將未完之項，迅速補征，以免延欠，而重正供。

此令。

### ●訓令財政廳各屬行文叙引來文須詳年月日字號仰遵照由八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奉 行政院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九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一號訓令，據院呈公布法令規則，及轉達一般公文，應注意各點，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當於是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第八三五五號訓令，通行在案。嗣以前令飭轉達公文注意各點必須詳叙來文年月日及某字號一節，遵辦者固亦不乏，未經奉行者，亦時有。當復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第四六一號訓令，通飭所屬，重申前令，並於來文應叙年月日字號等，特爲標明，飭務遵照。亦在案。迄今奉行者殊已不少，疎漏者仍時不免。查各機關行文，對來文叙引年月日字號等，於考核辦理遲速，審究案情經過，均有極大便利，尤於檢查卷檯禱補最大。實於行政速率最關切要，不容忽視，而範圍若不限於轉達公文一項，愈加擴大，則收效亦愈多。嗣後各屬行文，除對前二令，應恪遵辦理外，凡叙引奉准據各項文件，以及無論新舊各案，本文主體，或旁徵遠引，別案他由。凡有年月日字號可稽者，均應明叙勿漏，庶便考核審察，促進行政效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該縣應造本廳司法收入罰沒各款仍應依照本廳原頒冊式

循舊造送由八月二十九日

命 令

命令

一六

案查各縣應造本廳司法收入罰沒各款月報清冊，原為稽核收入及撥解各款數目之根據，故前經由廳擬訂冊式，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縣現送報冊，多有改按

河北高等法院頒發司法罰沒各款月報冊式辦理者，惟查核所定冊式，對於收入罰沒各款報解與否，無從查考，殊礙稽核。嗣後各縣應造本廳之冊，仍應依照本廳原頒月報冊式，按月循舊造送，以便稽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廳訓令阜城縣長該縣第二科科長何印泉私自離職實屬有虧職守應即停職遺缺應由該縣另遴妥員呈候核委仰即遵照由八月三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為第二科科長何印泉私自離職三月有餘請另派妥員接替等情馬電一件。查何印泉擅離職守，實屬有虧職務，應予停職，以昭炯戒。所遺第二科科長一缺，應由該縣長另行遴選妥員，呈候核委。至該員經手事件，有無不清，仰即遵照查明，妥為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指令

●指令完縣縣長據馬代電為奉令報解省保安費擬增田賦附加二角七分請鑒核備案等情姑准照辦仰即編造概算書送核由八月三日

馬代電悉。查該縣田賦附加，前據呈擬每征糧銀一元仍征附加地方款一元，業經令准有案本難再議變更，惟既奉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部訓令規定第一期應解保安費三千五百元全年計共七千元之鉅，並未計算在內，所擬每地糧二元加征附加洋二角

七分，即於本年下忙起連同呈准附加地方款一元，一併附征，計每正賦一元，共附加洋一元二角七分，較之二十五上年上忙以前原有額數，仍有削減，姑准照辦。仰即遵照前令，核實編造收支概算書，迅速呈送審核。逾限已久，毋得再延。

此令。

●指令前  
現任濮陽縣縣長張應麟  
于樹本據會呈結報該  
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知照由八月三日

會呈暨摺冊各結均悉。覆核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地糧交盤清冊，開除各款，漏未註明奉到指令回照號數，殊屬不合，第念款數無誤，姑准通融照核。所有此案交代，應予作結。除由民政廳登記，並指令現任丁縣長知照，暨摺冊結存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據呈報地方收入核實勻配情形並送收支概算表等情仰遵指飭

辦理由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查所陳各節自係實情，該縣田賦附加，應准依照前頒辦法第一條規定最高限度，自二十五年度（即本年下半年開征）起，每征正賦一元附加地方公款二元七角四分，至預備費一款，應就現有地方收入各款總數，按成分配存儲，以資備用，所請另外增收附加之處，格於通案，碍難照准，其支出各款，究應如何裁減勻配，仰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通盤籌劃，另行編造二十五年度概算書，尅日呈送審定，毋得再延，原表存銷。

此令。

●指令高邑縣長據呈請擬委宋浩暫行代理第二科科长一俟証件發還再行送請審

命 令

命 令

一八

委等情應于照准由八月五日

呈覽履歷均悉。該縣第二科科長張岐山病故，遺缺擬派宋浩暫行代理，應予照准。一俟該員証件發還，即行填表送請審委，仰即遵照，履歷存

此令。

●指令衡水縣長據呈報田賦附加每畝改征數目請核示等情姑予照准仰速編造概算書送核毋延由八月十日

呈悉。查核所陳各節，自係實情。現擬每地一畝共計附收洋一角一分七厘，既未逾越規定期限度，核與舊日附加額數，仍有削減，姑予照准。仰速遵照前令核實勻配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書，尅日呈送審定，毋得再延。

此令。

●指令博野縣長據呈為度量衡檢定所裁餘經費撥補警款等情仰遵核定附加數目征收並編造收支概算書呈送審定由八月十三日

呈及抄件均悉。查該縣田賦附加，前經核定，自二十五年年度（即本年下半年開征）起，每正賦一元附收地方款洋八角九分七厘指定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至解省保安費及其他支出各款，究應如何樽節勻配，原有機關，應如何合併，以期節省公帑，無碍施政，仰該縣長酌量地方情形，依照前頒辦法第六項之規定，通盤籌劃，就核定地方收入總額範圍內，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書尅日呈送審定，毋得再延。抄件存。

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據呈復各鄉初級小學經費遵照田賦附加標準收入總數勻配等情應候彙案審定仰遵照由八月十三日

呈悉。該縣各鄉初級小學經費，既據聲稱，提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地方收入總數內，年撥二萬元，以資補助，列入二十五年預算書內，專案呈報等情，應候彙案審定，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該學董李福星，教員劉之積，鄉長劉際橋等知照。此令。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復附加區自治經費應征應減各數目等情應准照辦仰即遵

照由八月十四日

呈悉。據稱該縣原有區自治費每正賦一元附加六分二厘，除自治指導員經費截留一分二厘循舊征收外，計每元正賦應裁附加五分，年共收淨四千三百七十七元，等情，查所擬徵減各數目，尚屬核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長據呈報擬定田賦附加數目請核示等情仰遵指飭辦理並編造概

算書送核由八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擬定田賦附加每徵正賦一元附加洋一元三角七分，核與規定標準及舊有附加攤徵額數，均未逾越應准自二十五年（即本年下忙開征）起，實行隨額附加，不得再有攤派款項情事，致違功令。仰即遵照一而將支出部分，核實勻配編造二十五年收支概算書，尅日呈送查核，毋得再延。

此令。

命 令

二〇

● 指令曲周縣縣長呈報本年下忙加征解省保安費數目請示遵等情應准照辦仰另造概算書送核由八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田賦附加前經核定每地一畝附收洋七分指令在案，未便再議變更，惟據稱現率

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令飭解省保安費一萬八千五百元，實屬無法籌措，擬請自本年下忙起，每地一畝共附收洋八分八厘，既未逾越規定標準，且較上年十月間呈准改攤為徵總數，尚有核減，應准照辦。至支出部分究應如何樽節勻配，仰該縣長通盤籌劃，就地方收入總數範圍內另行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書，尅日呈送審定，毋得再延。

此令。

● 指令景縣縣長據呈請免繳省電話協款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理由八月十五日

呈悉。查各縣電話協款，原係專供本省長途電話經費要需，豈容率請豁免，殊屬非是，仰仍按月照數清解，一面列入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概算，毋得故違干咎，切切！

此令。

● 指令清河縣縣長據呈復田賦附加數目前已迭次核駁着仍毋庸議仰將概算書另行擬造送核由八月十八日

呈悉。查本府規定田賦附加標準，以不增重人民負擔為主旨，所有該縣田賦附加，自應按照舊有額數，每畝附收一角一分，以符通案。據此每畝附加一角四分等情，前已迭次核駁，着仍毋庸置議。仰即遵照辦理，並將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書，另行擬造送核。



此令。

●指令濮陽縣縣長據呈復田賦附加按畝計算征收既無窒碍應准如擬辦理由八月十

八日

呈悉。據復該縣田賦附加，按畝計算征收，既無窒碍，並擬每畝附收洋一角三分三厘五毫，比較舊征額數，每畝削減二厘七毫，核諸該縣實有地畝額，亦未超過規定標準，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望都縣縣長據呈請遴保李義山為該縣經征處主任並送表証請核准等情應

准由縣委派由八月十九日

呈覽表件均悉。查核所送該縣經征處主任李義山履歷証件，與遴保辦法規定資格，尚無不合，應准由縣委派，以專責成，除資格表存查外，茲將原送証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

此令。

計發還李義山証件一冊共五件

●指令武邑縣縣據呈送該縣經征處主任宋宗璟表証請鑒核等情應准由縣委派由

八月十九日

呈覽表件均悉。查核所送該縣經征處主任宋宗璟履歷証件，與遴保辦法規定資格，尚無不合，應准由縣委派，以專責成，除資格表存查外，茲將原送証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

命 令



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共二十件

●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請示集市擺設錢攤應否准領營業証等情照章應無庸請領營業証仰遵照由八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商民李澤民，原係皮貨商兼營錢攤，是以令飭該縣轉飭該商，一併列入營業稅申請書內。至其他錢攤，如非由門市商號所分設，照章免征營業稅，自無庸請領銀錢業營業証，并應由該縣府隨時派員稽查各錢攤，對於銀價，不得任意漲落，以維金融，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定興縣縣長據呈報會議保安費攤款改為附加並無異議請示遵等情仰遵指令定附加數目征收並編造概算書送核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據稱該縣保衛團經費，向由各村莊應出團丁自帶，實與攤派相似，全年分兩期交納，此次改編保安隊所需經費，除商界負擔六百元外，下餘之數連同解省保安費，擬請改為田賦附加，既經召集縣政會議表決，民衆並無異議，事尚可行，惟所擬每正稅一元，附加七角，按該縣糧租額數計算，年共收洋二萬八千九百餘元，核與規定省縣保安費總額數目，仍嫌過多，應准減為六角五分，連同原有附加折計，每正稅二元，附加洋一元六角五分，俾輕民衆負擔，並自二十五年（即本年下忙開征）起實行征收，不得再有攤派款項情事，致違指令，仰即遵照，一面將解省保安費及其他支出各款，究應如何勻配，經由縣通盤籌劃，就地地方收入總數範圍內，核實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書，尅日呈送審定，毋得再延。

此令。

●指令雞澤縣縣長據呈田賦附加數目擬請循舊征收等情格於通案碍難照准仰將

概算編造送核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原有田賦附加每地一畝附收洋七分，除另案停征區自治費二厘外，實計每畝附收六分八厘，按該縣新編田賦科則表內列，地類四千九百一十頃零三十五畝計算，年共收洋三萬三千三百九十餘元，既未逾越規定範圍，應准自二十五年（即本年下忙開征）起實行減征，至辦理保甲需用經費，應就地方收入總數內設法勻撥應用，所請仍按每畝七分征收之處，格於通案，碍難照准，仰即遵照，一面將支出各款，通盤籌劃，核實編造二十五年概算書，尅日呈送審定，毋得再延。

此令。

●指令固安縣縣長據呈為平大公路佔用民地應發地價會議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

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遵照由八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修築公路，佔用民地，加倍給價辦法，業經本府通飭遵照在案。茲據稱該縣修築平大公路佔地，擬按值給價一節，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前任正定縣縣長張國慶李佩琴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八月二十一日

十一日

會呈暨摺冊各結均悉。覆核庫款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簡明總結項下，列有除抵實長洋三百

命 令

八十八元二角八分六厘，據註已在應交正款內，就近扣留，實屬不合。查此項長墊之款，向不准挪用庫款抵補，應速咨催照數補交，一俟司法印狀各紙售出後，再由現任備先撥還歸墊，以符通案。仍將補交款數日期，專案呈報備查。

又列抵原接到任墊支二十三年度解勘費及不敷因糧兩款，前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該縣長會報到前任交代案內，曾經財政廳以第三二五六號指令飭查，是否呈奉法院核准？切實聲復在案，迄未據復，殊屬玩延。應由現任遵照前令作速查明，具復核奪。

又列抵該任墊支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五年三月廿日不敷因糧及勘解費兩款共洋四百四十七元四角六分七厘，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指令核准？亦未註明，併應由現任查復核辦。

除指令現任李縣長遵照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清解，暨摺冊結存查外，仰即遵照。  
張前縣長遵照，並摺冊結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一面將接收未解各款，連同應領款項，迅速分備單據現銀，對

日代為領解清款。  
此令。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請增收田賦附加等情格於通案碍難照准由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縣原有田賦附加，每正稅一元附收地方公款一元二角，除減徵區公所及舊日自治經費二角外，下餘一元循舊附收，曾經指令遵照在案。該縣自治指導員經費每正賦一元附收三分三厘九毫，會據表報，業已併入附加一元數目之內，經核定有案。其他附加教育建設等費並未裁減，所請加徵一角二分之處，格於通案，碍難照准。至支出部分究應如何裁減勻配，應由縣依照前頒辦法第六項之規定，通盤籌劃，就核定地方收入總數範圍內，另行編造二十五年度概算書，對日呈送審定

，毋得再延。

此令。

●指令威縣縣長據呈復田賦附加按畝征收數目應予照准至概算書應俟審定飭遵

由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據復該縣田賦附加征收方法，以各種丁糧輕重懸殊，擬爰成例每畝附收九分零七毫七忽等情。核與核定前案，按照糧賦計算征收數目，尚無超越，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至二十五年年度收支概算書，應俟呈送到府，再行審定飭遵。

此令。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修補房舍糧草賠償等項用費請准籌還等情仍難照准由八

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縣修補房舍，及糧草賠償等項用費，積虧一萬餘元，擬請攤派清理等情。業經指令核駁，茲雖聲稱召集士紳開會，情願由鄉自行籌還，但與按鄉攤派情形無異，自仍難予照准。且嗣後各縣凡舊有攤派款項者，應一律取銷，並絕對不准再有攤派情事，現經本府嚴令飭遵在案，所請籌還積欠之處，尤難准行。仰即仍遵前令，由開支地方款項下，撙節勻補，俾資清結，而重功令。

此令。

●指令新城縣縣長據呈復本縣上半年攤款統由黑地未清村莊擔負等情核與原案相符應照准辦惟嗣後攤款應一律取消以重功令由八月二十三日

命 令

命 令

二六

呈悉。據復該縣本年春季一月至三月應攤各款，連同四月至六月攤收之九千二百十三元三角，共計應攤洋五萬零七百四十三元六角六分。統由黑地未清村莊担負等情。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照辦。惟自二十五年度起，各縣均有攤派款項，應一律取締，並絕對不准再有攤派情事，現經本府嚴令飭遵有案。此後對於派收各款，既已懸為厲禁，自不得再行撥案攤收，一面速將無攤黑地清查升科，以平担負，而重功令。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成安縣縣長據呈復田賦附加計算征收情形一案仰再查明實際附加計算辦法報核由八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縣田賦附加，自二十五年度（即本年下半年開征）起，是否每地一畝附收洋八分一厘，抑或每征正稅一元附加洋六角六分五厘二毫，來呈並未切實叙明，殊嫌含混，仰再查明實際附加計算辦法，尅日呈報查核。

此令。

●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本年上半年忙多征畝捐五毫擬挪作購置子彈之用請核准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本年上半年忙期內，多征畝捐五毫，計洋二百六十餘元，本屬民衆額外負擔，該縣既恐民衆發生異議，仍即遵照前令，將多收之款，於下忙應收附加項下，照數減征，以符原案。至購置子彈需款，應由本年度保安費內開支，俾資兼顧，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 指令<sup>前</sup>現任肥鄉縣縣長<sup>冀風德</sup>據會呈結報<sup>該</sup>冀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八月二

十六日

會呈暨摺冊各結均悉覆核摺冊所列各款尚屬相符。

惟庫款摺內列抵租任原接楊任撥借財政局除還下餘三千零五十元並遞抵租任原接楊任轉接張任咨交康前任印發抄票洋一千八百四十四元及租任原接楊任咨交康張兩任內撥借地方各機關洋四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查以上三款前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曾據該縣程前縣長會呈請由催征牌捐項下分期籌還業經財政廳以第一一八零五號指令核准有案迄今時逾數載並未歸還分厘殊屬非是茲查地方欸收支各項數目清冊實在項下尚有結存洋九千三百一十三元零六分六厘應由現任程前項地方挪借庫款共洋九千二百四十一元五角照數提回歸補報解，以清庫帑

所有此案交代應即准予作結

除由民政廳登記並指令現任邊縣長遵照辦理暨摺冊結存查外仰即知照冀前縣長知照暨摺冊結存查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 指令望都縣縣長據呈復地額與田賦科則表內所列不符情形已悉該縣田賦附加

無論寄莊與否均應照額催繳仰遵照由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各縣田賦附加地方公欸，應以境內糧租地額為標準，無論寄莊與否，均應依照本省屬地主義辦法照額催繳以均担負，未便率議剔除，仰即遵照另擬附加數目，尅日呈候核定。

此令。

◆ ◆

命令

二八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爲鄉村小學經費擬就攤斂辦法請核示等情應毋庸議由八月二十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嗣後各縣凡舊有攤派款項者，應一律取銷，並絕對不准再有攤派情事，業經本府以財賦字第一〇四六六號訓令，嚴轉遵照在案據擬該縣鄉村小學經費攤斂辦法，應毋庸議。除將來件存銷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爲縣民蘇雲城勾結地痞藉端斂錢興訟應如何懲辦請示遵等情此案現正審查應俟確定後再行飭遵仰知照由八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前據該縣民衆代表蘇雲城等呈訴縣長弁髦功令，強征附捐，招商包稅，中飽經費，私征畝捐盡入私囊，請撤職查辦一案，業經派員查明呈覆，現正詳細審查，應候審核明確，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長據呈復公民馬椿亭等呈請減輕負擔一案詳細情形該縣經費既無擅增情事着庸議惟概算書仰速造送審定由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警團政教各款，前曾呈准循舊辦理，既據復稱並無擅增經費情事，並本年度田賦附加，前據呈擬每正賦一元，附收一元二角七分，亦經指令照准，所有公民馬椿亭等前呈各節，着均毋庸議。惟該縣二十五年收支概算書，亟待彙核，仰速趕造呈送，以憑審定，

此令。



委 任 令

●委任方德森等爲本廳科員由八月四日

茲委任方德森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張文漢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蔡國士爲本廳辦事員由八月四日

茲委任蔡國士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sup>建</sup>財政廳會委傅榮甲爲河工船捐征收處主任由八月五日

案奉

省政府發下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財字第三零六八號訓令一件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應行改組一案，茲由本會核定該征收處全年經費，計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元，設置分卡十三處，征捐方法，仍照向例，按四季征收，合行檢發該征收處經費預算各一份，設卡地點一份，令仰該府即便轉飭五河水上公安局遵照，迅將該處改組，並將遵辦情形，層轉具報借查爲要。此令。又奉

主席諭派傅榮甲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主任各等因，自應遵辦。除令五河水上公安局遵照移交外，茲委該員爲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主任，迅即前往接收改組。並抄發河工船捐征收處經費預算書各一份，設卡地點一份，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

命 命

具報。此令。

命 令

計抄發河工船捐征收處經費預算各一份設卡地點一份

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經常費預算一覽表

旅 費	消 耗	郵 電	文 具	公 投 三 人	僱 員 三 名	稽 查 員 二 員	辦 事 員 四 員	股 員 三 員	股 長 二 員	主 任 一 員	類 別		備
											每 月 支 數 目	共 計 月 支 數 目	
六〇	二〇	一六	二五		一六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	一六	二五	二六	四八	四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明 說	總 計	巡 船 費	雜 支	一 等 卡 三 處	二 等 卡 七 處	三 等 卡 三 處
按往常費月支二千零零五元全年計支洋二萬四千零六十元臨時費年支五千三百二十元總計全年經臨各費支洋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元	二、〇〇五元	二〇	一五	一二五	一〇五	八五
		二〇	一五	三七五	七三五	二五五

區 別 / 款 目		年 支 數 目	備 考
旗 照 費	三、八四〇元		
解 款 費	三〇〇		
游 征 補 助 費	八〇〇		
特 別 雜 費	二〇〇		
特 種 印 花 及 創 造 各 費	一八〇		

命 令

命 令

總 計 五、三〇〇元

設卡地點

- 天津大紅橋 十方院
- 天津西營門 泊鎮
- 大直沽 鄭家口
- 楊柳青 元村集
- 勝芳 戚家橋
- 楊村 東王村
- 白溝河

以上共計設卡十三處

● 調委李月如爲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助理員由八月二十二日

辦事員李月如調充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助理員。此令。

佈 告

● 佈告二十五年七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八月十日

計 開

新 舊  
收

七月中旬結不敷洋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

收地糧洋九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三分

收租課洋一百七十一元五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五萬九千九百零七元八角七分

收契稅學費洋六千一百三十八元三角六分

收田房費用洋七千九百六十四元四角六分

收契紙價洋四千二百二十九元五角

收契稅註冊費洋七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

收牲畜稅洋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八角

收屠宰稅洋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七分

收當稅洋五百元

收酒牌營業牌照稅洋五千九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元一角三分

收牙稅洋七十九元七角七分

命 令

命 令

- 收船捐洋一千九百二十九元七角
- 收官款生息洋一千三百八十一元六角七分
- 收學宿費洋九百六十元
- 收商電費洋一千三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
- 收司法收入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八分
- 收罰款洋一千六百四十五元零一分
- 收教育基金洋十萬元
- 收官產旗產價洋五十三元九角七分
- 收官產黑地價洋六千六百四十六元四角三分
- 收各項雜租洋一千零九十八元四角三分
- 收官產註冊費洋三千零二十七元七角五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四百六十六元九角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三百四十九元五角三分
- 收暫存各縣懸解稅款洋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三分
- 本旬共收洋七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元一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五千三百三十一元六角

支公安費洋三千元

支財務費洋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元

支實業費洋三百十二元

支建設費洋三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二角

支協助費洋一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

支預備費洋一萬元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十九元一角七分

本旬共支洋四十八萬四千四百十八元九角七分

實 在

結存洋二十六萬八千八百零三元九角六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  
最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帳面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七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八月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二萬零六百二十四元七角九分

命 令



命 令

收租課洋六角三分

收各項契稅洋五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一分

收契稅學費洋四百六十一元九角五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二百十四元七角六分

收契紙價洋五百六十八元九角九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一百零七元八角

收牙行營業稅洋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

收牲畜稅洋九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

收屠宰稅洋三千三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

收酒營業牌照稅洋七百一十元零七角四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五千六百九十六元六角七分

收牙稅洋八百八十一元三角六分

收船捐洋一千一百六十元零六角三分

收學宿費洋五千一百九十六元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一百二十三元九角六分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二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

本旬共抵收洋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八百元

支司法費洋一千零五十二元四角

支公安費洋七百六十八元

支財務費洋二千七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七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五分

支債務費洋二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

支撫卹費洋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支預備費洋三百八十七元九角

本旬共抵支洋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元七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八月七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八月二十日

計 開

舊 管

七月下旬結存洋二十六萬八千八百零三元九角六分

新 收

命 令

命 令

- 收地價洋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元三角
- 收租課洋七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
-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元零三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
- 收田房費用洋四千零四十四元七角六分
- 收契紙價洋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九角
- 收契稅註冊費洋三百九十四元九角
-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三分
- 收牲畜稅洋三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
- 收屠宰稅洋四千二百五十七元零二分
- 收當稅洋五十元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七百四十四元四角一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五分
- 收官款生息洋七十五元三角一分
- 收罰款洋一百四十二元
- 收婚書價洋八百五十六元八角
- 收官產旗產價洋一千六百六十元零四角六分

收官產黑地價洋九百二十七元五角六分

收官產註冊費洋七百四十九元八角五分

收差徭洋十七元四角一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七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

本旬共收洋四十五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三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七萬五千零九十八元九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八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

支公安費洋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

支財務費洋三萬七千二百十六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九千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支衛生費洋四千元

支建設費洋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

支協助費洋三千零五十四元

支撫卹費洋一百元

支預備費洋八百五十元

命 令

命 令

四〇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千五百八十六元二角三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九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八角六分

本旬共支洋二十六萬四千六百零六元八角七分

實 在

結存洋四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帳面而言合併聲明

● 佈告二十五年八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八月二十日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七千七百五十元零九角二分

收租課洋四百五十七元八角七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二分

收契紙價洋三十七元八角四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五元四角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二角

收牲畜稅洋三百七十四元三角六分

收屠宰稅洋二百十四元九角八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十七元五角三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元二角

本旬共抵收洋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四角二分

抵支項下

支司法費洋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

支財務費洋四百三十九元二角二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元二角

本旬共抵支洋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四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八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八月三十日

計 開

舊 管

八月上旬結存洋四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

新 收

收地租洋十萬零七千五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

收租課洋四百五十九元一角八分

命 令

命 令

- 收各項契稅洋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元零四角
- 收契稅學費洋五千九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
-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元一角七分
- 收契紙價洋六千六百十七元九角
- 收契稅註冊費洋一千三百零九元五角
- 收牙行營業稅洋三萬零五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
- 收牲畜稅洋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
- 收屠宰稅洋一萬二千三百零七元一角八分
- 收當稅洋五十元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九千九百零九元九角八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
- 收牙稅洋三百十八元五角
- 收官款生息洋五十一元
- 收官有房地租洋一千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三分
- 收學宿費洋四百元
- 收罰款洋六百十六元三角五分
- 收教育基金洋三萬元



開

除

收官產旗產價洋三百八十元零二角  
收官產荒地價洋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收官產黑地價洋七百六十七元九角  
收各項雜租洋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  
收官產註冊費洋五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萬五千二百零三元七角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一分  
本旬共收洋六十三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支行政費洋五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元九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元零六分  
支公安費洋一萬零零七十七元二角五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四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零七百五十九元五角六分  
支建設費洋二萬零八百三十八元八角  
支協助費洋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二分

命 分

命 令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支預備費洋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

支暫存各縣整解稅款洋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五分

本旬共支洋九十六萬零一百七十六元三角四分

實 在

結存洋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四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整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賬面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八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八月三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六千四百八十九元六角九分

收租課洋十九元二角一分

收各項契稅洋七千七百八十七元零六分

收田房費用洋九百六十一元九角二分

收契紙價洋三百五十一元

收契稅註冊費洋六十九元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千零五十七元八角二分

收牲畜稅洋九十八元九角一分

收屠宰稅洋一百四十二元八角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五百四十一元四角七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千六百二十六元四角三分

收牙稅洋一百四十四元零一角二分

收商電費洋四千五百六十四元

收各項墊款繳還洋一萬六千元

本旬共抵收洋四萬零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

抵支項下

支公安費洋三十二元

支財務費洋三千六百四十九元六角六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元

支實業費洋三百零五元二角八分

支交通費洋四千四百七十四元

支協助費洋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八角九分

支郵費洋一百九十元

命 令

命 令

四六

支預備費洋三百八十六元六角

本旬共抵支洋四萬零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批 示

●批天津縣海河農民代表孫琴軒等據呈為海河淤地縣府重複處分請令飭天津官產處停止處分以維民生等情仰候令天津縣查復核辦由八月十一日

呈覽影片均悉。所呈各節，究係如何情形，候即令行天津縣縣長暨清理官產專員查明呈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批。

●批良鄉縣民劉永哲據呈請貸款貧民維持生活等情農村貸款業有詳章仰知照由

八月十五日

奉

省政府交下該民呈一件，為請貸款貧民，維持生活等情，查各縣農村貸款暨小額信用放款辦法，業經河北省銀行擬訂詳章，呈准施行，並通告在案。該民所請由縣府發行貧民幣一節，應勿庸議，仰即知照。

此批。

公

牘



呈 文

●民 政 廳 會 呈 省 政 府 遵 諭 會 核 曲 周 縣 呈 報 辦 理 清 查 戶 口 用 費 請 作 正 開 支 一 案  
未 便 照 准 仍 應 由 該 縣 就 縣 地 方 款 內 設 法 勻 支 由 八 月 六 日

案 准

鈞 府 秘 書 處 秘 二 字 第 一 二 三 三 號 函， 以 奉

主 席 諭， 一 曲 周 縣 呈 報 辦 理 清 查 戶 口 完 竣 情 形 及 開 支 各 費， 請 作 正 開 支 一 案， 應 交 民 財 兩 廳 會 核 簽 復 等 因， 奉 此。 相 應 抄 附 原 呈， 函 請 查 照 辦 理 等 因， 准 此。 本 兩 廳 詳 加 查 核， 該 縣 因 奉 令 辦 理 清 鄉 調 查 戶 口， 共 用 印 刷 旅 費 洋 五 百 三 十 四 元 二 角 五 分， 以 縣 款 拮 据， 請 予 作 正 開 支。 查 所 稱 縣 地 方 籌 款 維 艱， 固 屬 實 情， 惟 此 項 清 查 戶 口 費 用， 按 照 慣 例， 向 由 各 縣 自 行 設 籌， 無 由 省 撥 補 先 例， 況 本 省 財 政， 與 縣 地 方 財 政， 同 一 困 難， 而 其 用 途 性 質， 尤 不 容 牽 混， 所 請 作 正 開 支， 未 便 照 准， 仍 應 由 該 縣 就 縣 地 方 款 內 設 法 勻 支， 以 資 結 束，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會 同 呈 請

鈞 府 鑒 奪 施 行。 再 此 件 係 本 財 政 廳 主 稿， 合 併 陳 明。

公 牘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宋

呈 省政府呈報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陳道真因病呈請辭職照准遺缺派馮國

賓接充請鑒核俯賜加委由八月二十二日

案據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陳道真呈，為因病懇請辭職，業經指令照准。所遺局長職務，派馮國賓前往接充在案。理合

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俯賜加委，實為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宋

●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准鈞府秘書處函奉 主席諭唐縣呈報籌辦修築城垣擬請

攤派用款一案應交民財兩廳會核簽復等因遵即會同核復請鑒核由八月二十四日

案准

鈞府秘書處第八五五號函開：

「奉

主席諭：「唐縣呈報籌辦修築城垣，擬請攤派用款，請核示一案，應交民財兩廳會同核議簽呈核奪」。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查前據該縣呈報裁留村捐各數目，請核示備案等情，本財政廳業以財賦字第一三六七號指令，飭將該縣地方派款支配問題，另行核擬報查，並將按村派收數目，列表送核在案。茲據該縣續呈，請將修城不敷之三百元，按照成例，由各村及商號比例攤派一節，核與嚴禁各縣攤款通案不符，未便准予照擬，似應飭縣另行設籌。所議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施行。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報奉令派委查明文安縣商會濫發憑條及劣紳勾結縣長把持金融一案情形請鑒核由八月二十八日

案奉

鈞府發下

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二六七五號訓令，為文安縣民張輕崧呈，為劣紳勾結縣長，把持金融，濫發紙幣等情，仰迅速澈查，限期收回，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正遵辦間，又奉

鈞府秘二字第八九三四號訓令：以准冀察政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函同前因，飭即派員密查，核辦具報等因，並檢發五角樣鈔一紙，奉此。遵即抄原令二件，令派委員陳仲翔迅即前往文安縣，按照原控各款，嚴密澈查具復去後，茲據該員復稱，為呈報事，案奉鈞廳第二二七五號訓令內開，以文安縣商會濫發憑條，顯係變象角票，究竟此項憑條何時發行，共有若干，該縣長有無商會勾結，以及勸業官錢局總理曹錫齡是否虧欠公款，有無重利盤剝分肥情事，合行抄發原令二件，令仰該員迅即前往文安縣按照原控各款，逐款嚴密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轉，勿稍徇隱此令，計抄發原令二件等因，奉此。仲翔遵於七月

二十五日，前往文安縣，按照原控各款，逐款嚴密調查，茲查得該縣商會所發之臨時取款憑條，係因去年外洋白銀增價，各地現洋流出，銀根斷絕，該縣市面流通者，均係各銀行十元五元之鈔票，零星交易，無法找兌，商民均感困難，當經該縣商會擬定救濟金融辦法，暫印五元一張，臨時取款憑條三萬張，計合洋一萬五千元，分發城鎮各股實商號，計城內勸業官錢局三千元，餘泰昌八百元，志成信六百元，同聚成六百元，左各莊鎮德生祥三千元，瑞生祥二千元，永厚德一千元，源記二千元，蘇橋鐵聚元成紹聚成永恩堂隆興成各五百元，共十二家分担找零使用，以資救濟，俟單元鈔票足敷流通時，此項憑條即收回銷燬，當經提交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議決暫准照辦，於二十四年九月間發行，惟該縣商會所印此項取款憑條，純為救濟市面金融起見，似與私發土票從中漁利者不同，現在該縣商會，已任河北省銀行掉換單元鈔票二萬元，以備找零之用，並於本年六月，經該縣商會通知各商號，趕速將代付臨時取款憑條收回焚燬，約計兩個月內可能完全收回，此係文安縣商會印製五角臨時取款憑條之始末，而該縣縣長與商會似無勾結情形，至該縣勸業官錢局，係民國十三年成立，經縣議會呈准縣公署備案，以救濟農工商業及存放款為宗旨，資本為五萬元，分二次招足，以二百元為一整股，以二十元為一零股，係有限公司性質，股東均由該縣紳士及殷實商號招集而成，並無官股，內部組織，設董事七人，監察二人，均由股東選任，並由董事七人，聘任總理一人，協理一人，掌理一切營業事務，而該錢局之特權，皆操之於董事會，該縣復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縣金庫，由商會保薦該錢局代理，並取具文瑞成德聚厚兩家舖保，業經呈廳有案，所有收入之省款，隨行隨解，而地方收支各款，均由該縣款產監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凡遇地方用款，非經縣府第二科提交大會通過，一概不准擅動，惟該縣地方用款，結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止，尚欠官錢局洋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四角一分，而曹錫齡對於官錢局如有虧欠公款情事，該錢局董事會豈能漠視不問，倘於縣地方款項有所虧欠，則該縣款產監理委員會更不能放棄責任，以仲翔此次調查，官錢局總理曹錫齡，因為營業關係，以分半或二分放債利息則有之，而所云虧欠公款，毫無確據，現在文安窪秋收已有希望，惟金融仍感困

難。倘飭河北省銀行前往設立辦事處，則該縣商民不勝感激之至，所有奉令密查劣紳勾結縣長把持金融濫發紙幣情形，理合檢同附件四紙，備文呈報鑒核等呈，並附呈文安縣勸業官錢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份，職員名單一紙，又文安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一紙，縣地方各款結欠官錢局款項單一紙，商會發行五角取款憑條三張前來，據此。復查各地土票，迭經嚴令取締在案，該文安縣商會竟印發臨時憑條，經查明有一萬五千元之鉅，其行使性質，無異變象土票，實足防礙幣政，該縣長負有查禁之責，乃竟不予制止，雖據查報尚無與商會勾結情事，究屬咎無可辭，似應嚴予申斥，并令該縣長督飭商會迅將所發憑條悉數收回，繳縣焚燬具報查考，至該縣勸業官錢局之設，既據查明，成立有年，屬於公司性質，由商民合股經營，該局總理曹錫齡，尚無虧欠公款，及重利盤剝情事，其經營公款，曾經文安縣長遵照本省成立縣金庫定章，呈報該局代理縣金庫有案，仍應責成該縣長隨時嚴加考查，以重公款。奉令前因，理合將派員查明張輕輕呈控劣紳勾結縣長濫發紙幣一案緣由，並檢同奉發原令一件，及照錄陳委員原送附件四紙，五角取款憑條三紙，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一件，文安縣商會五角憑條三張

抄呈

文安縣勸業官錢局章程一分，職員名單一紙

文安縣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名單一紙，欠款單一紙

咨 文

公 牘

五

●咨財政部咨送深澤縣大直要等村水冲地畝豁免糧銀簡明表請照例會同轉請豁免由八月三日

案查前據深澤縣縣長李福星呈報該縣大直要等村二十四年被漳沱河水冲塌地畝，經該縣長堪明數年之內，恐無墾復之望，請派委復勘等形，當經令委無極縣縣長王桂照前往復勘，並指令該縣會同馳往前項被災村莊履畝復勘明確，專案造具彙征糧銀清冊，出具印勘各結，並簡明表聲明除糧年分會同呈送，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同呈稱：

（畧）「遵即前往會同復勘明確，照例造具清冊，出具印勘各結並簡明表，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復查深澤縣大直要等村二十四年被漳沱河水冲塌共地四百五十四畝六分三厘，應豁免糧銀五十一元八角四分八厘，造具冊結並表，聲明該縣二十四年下忙並二十五年上下忙應征糧銀，均已遞征，請自二十六年上忙豁免為始，核與修正勘報災數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轉請核辦，以符定例。除指令外，相應將送到簡明表，咨請貴部查核，照例會同內政部轉請豁免，至緝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 簡明表二份

河北省深澤縣民國二十四年分被漳沱河水冲毀地畝豁免糧銀簡明表

區	地	畝	數	額	征	數	豁免	數	備	考
---	---	---	---	---	---	---	----	---	---	---

明 說	大直要村	分一百八十八畝六	分二十三元八角三厘	分二十三元八角三厘	查該村應豁免二十四年下忙及二十五年上半年下忙糧銀各花戶均已照數遞征完竣自應免予豁免擬請自民國二十六年上忙為始將河佔地畝應征糧銀照例豁免
	大興村	七十四畝五分	厘九元三角四分三厘	厘九元三角四分三厘	空前
	堤北村	分一百九十一畝五分三厘	厘十八元六角六分七厘	厘十八元六角六分七厘	空前
	總 計	分四百五十四畝六分三厘	分五十一元八角四分八厘	分五十一元八角四分八厘	

● 咨財政部咨送晉縣西旺莊村水冲地畝豁免糧銀簡明表請照例會同轉請豁免由

八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晉縣縣長范慶陶呈報該縣西旺莊村二十五年被水冲塌地畝，經該縣長勘明，實係永遠不能製復，請派委復勘等情，當經令委靈城縣縣長趙汝箴前往復勘，並指令該縣長會同馳往被災村莊，履畝復勘明確，專案造具免征糧銀清冊，出具印勘各結，並簡明表，聲明除糧年分，會同呈送，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同呈稱（略）遵即前往會同復勘明確，照例造具清冊，出具印勘各結，並簡明表，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復查晉縣西旺莊村二十五年被水冲塌地畝，共一千八百零五畝三分七厘，應豁免糧銀二百四十九元八角四分五厘，既據該縣長會委勘明造具表冊結等件，請自遞征二十六年上忙起，豁免糧銀，核與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相符，自應照案轉請核辦，以符定章，除指令外，相應繪同原送簡明表二份，一

併咨請

貴部查核，照章會同內政部轉請豁免，至祈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二份

晉縣民國二十五年分西旺村沙壓地畝豁免糧銀簡明表

區 域	被 災 狀 况	地 畝 數	額 征 數	豁 免 數	備 考
西 旺 村	白沙地積崗坡凹凸其平坦之處深挖尺許仍屬沙窩不見土壤	一千八百零五畝三分七厘	一百四十九元八角四分五厘	一百四十九元八角四分五厘	請自二十五年遷征二十六年分上忙時起至遷出該地年份聲請復糧時止統請豁免原有賦額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明 說					

●咨財政部咨送滹沱河仁壽渠佔用平山縣黃壁莊地畝免征糧銀簡明表請照章會

同轉請豁免由八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平山縣縣長曹長春呈報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二十四年春佔用該縣黃壁莊地畝數目，請將應完糧銀豁免，並請委員復勘一案，業經本府令委井陘縣縣長邊樹棟前往復勘，並指令該縣會同勘驗明確，照章造具各該業主姓名畝數應免糧

賦清冊，並免征糧銀簡明表，聲明除糧年忙會同呈送，以昭核實，而憑存轉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同呈稱：

「(署)遊即前往會同復勘明確照章造具冊表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復查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二十四年春估用平山縣黃壁莊民地二畝八分九厘，應免除糧銀三角五分六厘，既據該印委等會同復勘明確，照章造具冊表，呈請自遞征二十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核與定章相符，自應照案轉請豁免，以符規定，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簡章三分，一併咨請

貴部查核，照章會同內政實業兩部轉請豁免，至紉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三份

平山縣民國二十四年仁壽渠灌溉管理局估用民田應免賦額簡明表

區 域	估 用 機 關	地 畝 數	額 征 數	蠲 免 數		緩 數		備 考
				分 數	銀 元 數	銀 元 數	帶 征 年 限	
黃壁莊村	河北省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	二畝八分九厘	三角五分六厘	十分	三角五分六厘			
明 說	查河北省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於民國二十四年春估用黃壁莊村民田二畝八分九厘額征地糧正賦銀元三角五分六厘擬請自該年遞征二十五年上忙糧銀起永遠豁免以符定章而示體恤理合註明							



● 咨浙江省政府爲本省前任邢台縣長俞榮慶虧欠公款迄未照繳照章應查封其私  
有財產入官備抵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八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省前任邢台縣長俞榮慶，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令調省，所有任內交代，並未遵限交清，嗣據接任縣長李華棟呈報，該俞前縣長虧欠公款一萬餘元，以致交案無法結報等情，當經財政廳一再勒限嚴催，迄未照繳，迨李縣長華棟交卸，苗縣長作新蒞任後，復經嚴催，亦未設法措交，茲據現任苗縣長及李前縣長華棟會同查明，該俞前縣長計虧欠正款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一角六分，雜款九百零五元一角六分二厘，合計共虧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二分二厘，報請審核前來。查本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十七條內載，「卸任人員逾限交代不清，除停止任用外，並勒限追繳，倘逾限仍未繳清，即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等語。該俞前縣長虧欠公款至一萬六千餘元之鉅，迭經勒限嚴催，迄未遵照措交，殊屬非是。查該縣長原籍係浙江省紹興縣人，自應照章咨請貴府轉行紹興縣，查封其私有財產，入官備抵，以重公帑。相應開具該員籍貫及歷略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浙江省政府

附俞榮慶籍貫及歷畧

俞榮慶字偉忱，現年五十三歲，浙江省紹興縣型塘村人，國立北洋警務高等學堂畢業，歷充奉天省臨江，安東，輯安等縣縣知事，鐵嶺縣縣長，及河北省玉田，易縣，邢台等縣縣長。

公 函

●財政廳函民政廳准函以晉縣縣長范慶煦呈復處罰錦泰生等二十家私出土票罰金一案應否處罰囑查核見復等因該縣按照行政執行法處罰似尚可行復請查照會辦由八月十四日

案准

貴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要字第一二二號公函，以奉

省政府交下晉縣縣長范慶煦呈，為聲復處罰錦泰生等二十家私出土票罰金等情一案，應否處罰，並抄同原呈，囑查核見復，以憑會辦等因。查取締土票一案，向未奉有處罰章程，本省亦無單行辦法，該縣查禁土票，按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酌予處罰，似尚可行。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鑒銜會辦，為荷！

此致

河北省民政廳

●財政廳函教育廳准函為安新縣呈報攤領安新兩屬義教經費及暑假講習會費用費一案囑核復等因附具意見請查照核辦由八月十七日

公 函

案准

貴廳七月三十日第二零二號公函內開：

「案奉

主席交下安新縣縣長谷耀山二十五年七月第二六四號，及第二六六號呈二件，為呈報擬領暑假小學教員講習會所需各費，及義教經費，請察核等情，查該縣擬照慣例，攤領安屬所需義教經費，及本年暑假小學教員講習會用費共一千二百三十元。新屬共六百五十二元總共為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事關財政，應如何核飭之處？相應抄同原呈及議案，函請查核見復。至緝公誼。」

等因；准此，查該縣辦理義教經費，擬照慣例攤派，核與冀察政務委員會嚴禁攤派之命令不合，似屬未便照准，擬請令飭遵照部頒籌集義教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各項規定，另擬籌措辦法，呈候核奪。至該縣本年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各費亦應轉飭另行設籌，相應附具意見，復請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河北省教育廳

● 財政廳函建設廳准函據東明縣呈為擴充苗圃經費擬由縣提百分之八一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囑核復等因茲加具意見復請查核飭遵由八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廳八月十八日公函，以據東明縣呈稱，擴充苗圃經費，擬由縣提百分之八一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可否照准，囑核復等因。查該縣擴充苗圃用款，似應飭縣先備建設費項下勻撥，如或不敷支配，再由縣提百分之八一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函

復，希即查照飭遵爲荷。

此致

河北省建設廳

公 電

●代電永清縣縣長據馬代電爲增收田賦附加保安等費一案仍難照准仰速編造概算書送核由八月五日

永清縣縣長寬，馬代電悉，查此次規定田賦附加標準，不得藉詞增重人民負擔，事關全省通案，該縣何能獨異，前據臺城縣呈報增加保安隊經費，係就原有攤款改爲隨糧帶征，較諸攤派舊額，尙有核減，並非另外增加，該縣係照原額核定，現復呈請增加，情形自有不同，率行援引，殊屬誤會，所請增收田賦附加之處，仍難照准。況此次核定省縣保安費，核諸舊額僅增三千餘元，自不難設法挹注，仰速遵照前令，通盤籌劃，量入爲出，核實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尅日呈送審定，毋得再延。河北省政府徵已財賦印。

●代電滄縣縣長據呈送地畝等級及附加數目表等情仰速查明實在地額確數報核

由八月八日

滄縣于縣長寬，案據該縣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送地畝等級及附加數目表到府，查所擬表列附加各數目，尙無不合，惟該縣新編田賦科則表內列，共地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四頃三十九畝，此次表列地額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頃九十二畝八分五厘究係

公 牘

公 函

一四

如何歧異，文表內均未叙明，殊難稽核，仰速遵照指示，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河北省政府齊午財賦印。

●代電涿縣縣長該縣二十五年年度田賦附加遵照指定數目征收並編造概算書送核

由 八月十八日

涿縣楊縣長覽，案查前據該縣呈報田賦附加數目未能核明擬定原因及遵辦情形到府，當於七月二十一日財賦字第三零四四二號指令，就原有附加範圍，妥議確數報核在案。乃該縣迄未遵令呈報，實屬玩延，現在二十五年年度業經開始月餘，收支各款，急行確定，勢難延緩。茲查該縣舊有田賦附加，除停征區自治經費五厘五毫不計外，每地一畝實應附收洋五分九厘，應自二十五年年度（本年下半年開征）起，照此次核定每畝附加五分九厘實行征收，不得任意增加，俾符功令，至解省保安費及其他支出各款，究應如何掙節勻配，仰該縣長通盤籌劃，就現有地方收入總數，核實編造概算書，尅日呈送審核，毋得再延，河北省政府巧申財賦印。

訴

願

#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五號

訴願人劉錫如年六十九歲良鄉縣人住魯村鄉長

關係人崔永昇年歲未詳良鄉縣人住徐莊鄉長

徐德勝年歲未詳良鄉縣人住紙房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良鄉縣政府

左：  
右訴願人，與崔永昇因攤款爭執一案，不服良鄉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

主文

原處分撤銷。

原訴願人崔永昇之呈訴駁斥。

事實

緣徐德勝之已故胞兄徐德順於二十二年間承種坐落魯村地三十畝，應攤差款，均已向魯村支訖，嗣徐莊鄉長崔永昇因該地前在本村人劉文祥手承種時，向在徐莊攤款，乃於二十三年九月間以徐德順抗攤差款等情，在良鄉縣政府具呈指控，經縣

訴 願



訴 願

二

傳訊審結，判令徐德順所種地三十畝仍向徐莊攤差，魯莊鄉長劉鵬如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良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緣係爭地畝，統民村直轄，歷年國課錢糧，亦經民村催繳，按屬地主義，自應向民村繳納差款」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民國二十二年徐德順承種此地以前，由徐家莊劉文祥承種，為訴願人所不爭之事實，茲遍查訴願人交案之村中地畝攤款賬兩本，（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並無劉文祥交納差款之字樣，劉文祥將此項地畝差款，向徐莊交納，亦未見該訴願人村中，有如何爭執，訴願人此刻訴爭應向魯村攤差，殊嫌無據。」等語。

理由

查各村攤款以屬地主義為標準業經本廳於十八年呈奉 省府核准通令各縣施行在案，本件係爭地畝，據訴願人劉鵬如供稱：原係坐落魯村，與此同段之地畝，現均向魯村攤款等語，經縣傳訊該地原業主安增之後人安玉堂，及現業主何全立，租種人徐德順等亦均與劉鵬如所稱相同，是按屬地主義之原則，應向魯村攤款，當無疑義。原訴人徐莊鄉長崔永昇對係爭地畝原係坐落魯村及與此同一地段之地畝現皆向魯村攤款各節，亦均未曾否認，其主張應向徐莊攤款之唯一理由，不外謂：由十八年歸徐莊劉文祥承種時，即向徐莊納差五六年，現徐德順承種，亦應向徐莊攤款，等語，顯係拋棄屬地主義之法令，自有未合。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認為有理，原處分顯有錯誤。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曹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六號

訴願人孟慶增年四十三歲內邱縣人住柳林鎮業商

原處分官署 內邱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 因不服內邱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於該民屠羊漏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事實

緣內邱縣政府經征處稽查員李榮於上年十二月間，赴柳林鎮稽查稅務以「查明全興成號原買羊八十隻，僅存十二隻，除所宰四十一隻已領票納稅外，尚差二十七隻並未領票，實屬偷宰漏稅」等情，報經原廳傳集該號舖長孟慶增，審結判處：「孟慶增偷宰羊隻，除照章補稅十三元五角外，並處以十倍罰金一百三十五元，共計一百四十八元五角。」該孟慶增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原廳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訴願要旨略稱：「內邱柳林鎮全興成，由民經理，邢台西青山振興館由馬喜成經理，兩館實係一商。今春販羊八十隻。初由柳林鎮畜放，後分二十七隻往邢台振興館宰殺，有稅票爲憑。內邱稽查員來柳林鎮查稅，不認在邢台屠宰之票，原縣又不赴邢台調查，強認爲漏稅，實難甘服。」

訴 願

訴 願

四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訴願人既稱振興館宰羊二十七隻，領有那台稅票，何以當時在縣審訊並無片言提及？(二)振興館是否與全興號「兩櫃一商」，所領稅票是否即係本案漏稅羊隻，均屬無從證明，然就其當初並無稅票之供明，事後又不呈驗稅票兩節而言，已足見其顯係影射推移，無憑採信。」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所稱「那台屠宰稅票」，不但該民在縣原供並無片言隻字提及，即至來廳訴願時，亦迄未能將所舉此項物證呈案是所稱；原縣稽查員查稅當時，不予承認之「那台稅票」，根本即不存在，該訴願人於被處罰之後，始行空口漫稱：「分羊二十七隻往那台振興館宰殺」自屬影射竄圖免罰無疑。

基上論斷，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斥。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劣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七號

訴願人韓洛行年六十七歲堯山縣人住西董村密商

原處分官署堯山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堯山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對於該民與王貴承因石灰捐涉訟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堯山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因興辦學堂，創設石灰捐充作教育專款。當時捐率定為每百斤抽收制錢三十文。迨民國十九年該縣因積欠教育經費。無法彌補，又經縣政會議議決自二十年起每石萬斤增訂為納捐兩元，沿至二十四年七月間，石灰捐稽征人員王貴承以「窰戶韓洛行有灰窰兩座，出灰斤數以多報少，對歷年包商暗中加倍給捐，對本年二十四年」，稽征人員則狡混取巧，」在縣具呈請予派員清丈灰窰容積，核定出灰斤數，以維捐務。韓洛行呈稱：「於民國十七及十九兩年間掘窰兩座，一出灰每次六千斤，一出四千斤，當時經過包商核定，歷年開燒依此納捐。」各等語，當經原縣傳集該窰戶及鄰佑人等，加以審訊，並派警勘明該民兩窰上截，均經鑄毀，原縣以除清丈容積外，別無核定產量辦法，遂僅按其殘餘現狀：大窰口寬九尺五寸底三尺五寸，深九尺五寸，小窰口寬九尺五寸，底三尺，深八尺，參照光緒三十二年試驗每「尺方」出灰四十三斤之結果，計算大窰每次出灰一萬六千餘斤，小窰出灰一萬三千餘斤。大窰當年共燒十次，小窰燒十一次（見縣卷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韓洛行原呈，）按照捐率核計，韓洛行共應納捐洋六十元零六角，除已交二十一元外，處令：「韓洛行給付王貴承捐洋三十九元六角，嗣後韓洛行如再開燒，應先行呈明派員勘丈算明灰窰產量，照數納捐，以昭公允。」該韓洛行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原縣依法出具答辯，並檢縣卷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左：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燒窰之法下層為柴，柴上為煤，煤上為石礫，由此煤與石礫交互補放直至窰頂，每層尺許，在當初業知事時，除將各層煤塊尺寸不計外，並諭令窰頂之厚，及頂下二尺，窰基之厚，及基上三尺，兩壁之厚，及壁內一尺二，兩壁即二尺四，均毋庸算入，僅就石礫各層尺寸計算，即折半計算也。（二）舊石灰捐票所載納捐標準，本係業

前知事按各審產量一一核定，嗣經加捐，始達此數，如民審舊票不認爲有效。則他審舊票亦當認爲一律無效，本案根本解決辦法。唯有再將全縣各審丈量清楚算明產量，重新釐訂納捐標準。(三)審爲圓形，上大小，形 蒜白，非有算術專門知識，不能丈清算明，勘丈原審貧無知識，何能對此勝任，且所用尺度爲現行劃一制度下之尺度，與舊制相差遠甚，又兼目測丈量不實。(四)審頂木係因雨倒塌，原處分竟憑與民有仇之李洛池龐香林等之捏供，即認民有竊審之舉，顯有偏頗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葉前任於光緒三十二年擬定章程十二條，其第九條載各審口底大小業已勾稽立方核定斤數，茲本縣格外施恩准予在已核定原口上加一立坯，以亦體卹，而免折耗，又第十條載，各審原口上，除思加一立坯外，若再多加一經查知，或被告發，輕則枷責薄懲，重則半數充公各等語，細繹立法原意，既准加一立坯以免折耗，又明定多加懲罰之條，且石礮燒成灰塊，體積膨脹，自無再除柴煤渣之理，訴願人所稱葉前任時，如何扣減丈量尺寸，俱係臆揣之詞，實於章程不符。(二)查葉前任規定：燒審灰捐應由縣政府依法勘丈算明斤數，照額納捐。訴願人於民國十七年築審一座，十九年築審一座，並未呈報本府勘丈核算，其舊捐票所載捐額，自係非法，乃訴願人竟將光緒年間葉前任勘丈核定之各審捐票，妄加牽混，實屬無理狡辯。(三)韓洛行兩審之深淺寬闊，據原警侯修齊勘丈報稱：「除兩審上截斫毀不計外，坡現存形式量得，大審口寬九尺五寸，底三尺五寸，深九尺五寸，核算出灰一萬六千餘斤。又小審口寬九尺五寸，底三尺，深八尺，核算出灰一萬三千餘斤。」等情，提問該警計算方法，據稱：「上口半徑自乘又乘圓周率，加下口半徑自乘，又乘圓周率，以二除之，再乘深，求得容積尺方總數。而以葉前知事試驗標準每「尺方」出灰四十三斤乘之，得出灰產量。」經縣長一再核算毫無差異。是該警量算法，均屬無誤，訴願人所稱原警不能勝任，純係意圖捏詞。又勘丈所用尺度，訊據原警侯修齊：「奉廳前縣長命用舊制度尺丈量」等語。復查二十四年九月本縣新制度量衡尚未通行劃一，又爲符合舊案，該警所稱自屬實在。(四)查石灰審壁燒灰後堅硬如石，原無下雨倒塌之理，訴願人之兩審，既經廳前縣長派警協同該村閩長龐香

林（該村狹小，無鄉長副）驗明鑄毀痕跡，又經鄰近趙洛隙（即趙洛欽）李洛池龐洛體等證明鑄毀無異，是其鑄毀灰審，希圖湮滅證據，毫無疑義。」

理 由

查本案訴顧人所爭事實，無非關於勘丈辦法及用俱並有無鑄毀灰審情事各點。惟查該訴顧人自行鑄毀兩審上截，業有多人爲之證明，又勘丈用俱亦經原縣呈明「當時度量衡新制尙未劃一通行，係用舊制度尺，」是此兩點已甚明確，訴顧人以反抗對其灰審施行勘丈而濫行牽混（見訴顧及答辯要旨第二點）之人，於此不能提出絲毫証據，空口漫稱「丈量係用新尺，兼以目測估計」，及與多數証人均有仇隙等語，此等供述，自難認其有可採價值！至關於勘丈辦法一節，按諸該堯山縣前清光緒年間創設石灰捐舊卷，當時原係由縣勘丈各窖口底之大小及深淺，並除去一立坯之高度，據此勾稽審之容積「尺方」，而爲核定出灰斤數及應納捐款之標準（見縣卷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三月初六日葉前知事原諭）。原縣對於訴顧人之兩審，除因其上截均經鑄毀未予計入，對於一立坯之高度亦連帶未予減除外，於兩審殘餘部份容積及產量之勘丈計算辦法，不但對於舊時成案恰屬相符，即按諸算術程式，亦不稍謬，是原縣之勘丈計算甚爲正確。而訴顧理由所稱葉前知事當時如何諭令就丈量尺寸扣減折計（見訴顧要旨第一點），則於舊案不符，亦足見其盡屬空言。

總上論結，訴顧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官署之處分並無不當，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八號

訴願人 鞠洛鴻 易縣東韓村

關係人 鍾旭裕 易縣北韓村

原處分官 署易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被訴置價投稅，不服縣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審理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之。鞠洛鴻免議。

事 實

緣二十四年三月鍾旭裕在縣告發鞠洛鴻買鞠洛士莊窠一所價洋八十五元，竟按三十元稅契等情，經令據該管巡官黃河澄復稱「據新鄉長于世安鄉丁王恒山聲稱，鞠洛鴻所買之地內，原有土房小樹，鞠洛鴻於舊曆十月間買房及樹，作價五十五元，十一月間始買其地，作價三十元等情，經查確係兩次買得」等語。當經判處「鞠洛鴻應按置價五十五元補稅，並處以一倍之罰金」。鞠洛鴻不服，提起訴願略稱：民於十月買鞠廷祿（即鞠洛士）樹木，隨伐隨賣，因鞠廷祿破產還債不足，又將平房之木料自拆自賣，仍不足，於十一月又託中人成說，將地基賣給民，作價三十元，當即立契，請監證人鍾旭裕易寫投稅。查買伐樹木，拆毀零售，其性質皆屬於動產，當然不在立契投稅之內，買地基事與之相隔一十餘日，何能混爲一談。」等情。旋據原縣以「該民巧避掩飾」等語答辯到廳，檢閱縣卷，內無庭供筆錄；復經令據原縣傳訊原賣主及中人鄉長等，將一致結稱鞠廷祿先一月賣伐樹株，拆去房頂，後始出賣地基作價三十元等語。錄送前來。

理 由

查本案既經訊明，拆賣房屋與賣伐樹株，均係地基成交以前之事，自無令其補入契紙以內之理；況原草契已由該舉發人（監證人）於二十四年二月十日蓋有戳記，乃至三月十九日又舉發價，其中不無別情，既經原買主及中人鄉長等七人到庭証明拆房伐樹在前，買地在後，其房樹應即認為動產之交易，予以免議。合依訴願法第九 前半段之規定，為之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決定應於收到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九號

訴願人徐槐三年歲末詳隆平縣人住西柏舍村

張廣興全

前

張志紹全

前

關係人孔慶禹全

前

原處分官署 隆平縣政府

右訴願人與孔慶禹因村款糾葛一案不服隆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孔慶禹以鄉副名義支薪金三十四元應退還鄉公所。

訴願人其餘之訴駁斥之。

訴 願



訴願 事實

緣隆平縣屬柏舍村向分三牌每牌各選鄉副一名流輪辦理鄉政，被訴人孔慶禹於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間充當該村鄉副八個月，迨二十四年四月間被鄉民徐槐三張廣興張志紹等以鄉副孔慶禹違反舊例，私支薪金五十四元又民衆學校未成立捏支三元，又清單列飯費十五元八角，不知作何用途，又私自成說地畝抽收稅備破墾田房毀證章程，請傳案究辦追還吞欸等情，在隆平縣政府具呈控訴經傳訊及調查賬簿認爲徐槐三等之呈訴不實予以駁斥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製成處分書送達各當事人徐槐三等對孔慶禹所支薪金飯費等欸仍持異議不服原縣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隆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查柏舍村共分四牌合計三百戶以上，每牌居民不過六七十戶，若每牌鄉長每年支薪五十元則四牌共爲二百元已較地本縣二十年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每年鄉長得支辦公費五十元』四倍，原處分尤謂孔慶禹代辦鄉長職務二年之內，共支五十四元尙無不合，豈非大錯(二)查二十年第二次行政會議係指辦公費爲飯費，並非鄉副每年收五十元之辦公費外，又支飯費，今孔慶禹去年辦公四月今年辦公四月(因柏舍村四牌有三鄉副輪流辦公每人每年四個月)八月之中既支辦公費五十四元又支飯費十五元八角實與定章有違，(三)按原處分謂民衆教員支薪三元以張清玉之幹旋三曉凌交數元完結等語，觀之柏舍村實係分牌辦公，尤證支薪五十四元爲不當，(四)東柏舍兩柏舍之鄉副均不支領薪金，即東柏之飯費亦較民村少三倍尤見孔慶禹吞欸屬實，」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查柏舍一鄉雖分四牌，但得執行鄉長職務者，祇有一人訴願人稱每牌各有鄉長根本即屬錯誤，因之將鄉長辦公費以四牌假定併計二百元認爲超過議決之數亦屬連帶誤會(二)查縣屬三百戶以上村莊鄉長每年得支辦公費五十元如鄉長進城辦公每日支旅費洋五角曾經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呈准通令遵照有案是辦公費與飯費明明兩事何得併爲



一談(三)查民教薪金三元係屬攤款問題與辦公費不相干，就辦公費而論僅鄉長得以開支實屬明甚至訴願人聯東柏舍南柏舍鄉副代理鄉長時，開支做費較少且不支領辦公費等語，姑無論片而陳述未經証明，縱令屬實而辦公費及做費開支之多寡要以個人事務繁簡為衡實不能以他人支領之數為比例強予限制，」等語，

理由

案查訴願人徐槐三等訴願書內所提之主要理由不外對鄉副孔慶禹於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內所支鄉副薪金三十四元，鄉公役薪金二十元及做費十五元八角三宗款項表示異議，至其他在原縣所稱孔慶禹捏支民衆學校費用三元及私自成交地畝破壞監証章程各節經原處分駁斥，并未表示不服自應認為確定故本廳於本案所應審究者厥限於徐槐三等訴願所稱各點茲分述如下。

一 關於鄉副薪金部分：此點鄉副孔慶禹辯訴之主要理由謂係根據伊村上任鄉長王天祥慣例，及經鄉民大會通過等語，但經本廳令飭原縣調查據該村現任鄉張鳳藻對該村鄉副向來待遇供稱：「我村向分三牌……當二十一年王天祥充鄉長經全村議決按銀糧三牌各攤十四元再加小柏舍攤八元共為五十元作為王天祥做費，嗣因花費太大鄉長一職仍由各牌鄉副輪流兼充四月，不支此項做費，」等語，其無支薪之規定已可証明，又孔慶禹所稱經鄉民大會通過一節僅係空言主張並無會議錄及其他證明，且按該村其他各牌鄉副吳福田吳鳳岐等並無此項開支觀之，（見縣卷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庭訊筆錄，尤證其為飾詞無疑，至原處分理由，根據該縣二十年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鄉長每年得支辦公費五十元」之規定認為孔慶禹支領薪金尚無不合等語查各村鄉副按國民政府十八年間公布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原為無給職雖於必要時得支辦公費但不能視辦公費為薪金，原處分之解釋顯有錯誤，訴願人等主張不應支領自應認為有理

二 關於鄉公役薪金部分，查此點據該村現任鄉長張鳳藻供稱：「我牌用鄉公役二名每人每年薪金十元共二十元」等語

訴 願

一一一

（見卷二十五）三月二十八日庭訊筆錄是孔慶禹二年之內兼充鄉工役職務共支薪二十元尙無不合

（二）關於飯費部分：查此點訴願人等僅稱：「東柏舍之飯費較民村少三倍」等語，並未指責孔慶禹有浮支情事應免置議。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一部分認爲有理由一部分認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零零號

訴願人陳殿發年三十五歲隸縣人住豐潤河頭鎮久昌號業商

原處分官署豐潤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豐潤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對於該民私運銅元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陳殿發私運銅元九萬九千四百枚，在豐潤縣河頭鎮久昌號起卸，爲該管第三區公安局查獲送縣，當經原縣訊據該民供稱：「銅元運到河頭猪鬃廠裡開工錢」（縣卷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筆錄），嗣又據呈稱：「商與人合夥開設猪毛廠二處，在大

翟莊子所設豬毛廠同夥爲翟連慶。在大王莊子者同夥爲李開文（縣卷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該民原呈）各等語，遂由原縣飭據宜莊分駐所調查呈復：「赴大翟莊子調查，訊據該村辦公人聲稱『本村並無翟連慶其人及所開豬毛廠』，復往豐益莊調查，則有翟連慶所開豬毛廠一處，訊據該翟連慶與大王莊李開文同稱，與河頭久昌號合夥開設豬毛廠，並無任何合同股票，廠內開支工錢所需銅元，係向久昌號以銀元兌換」等情，原縣以翟連慶李開文所用銅元既係出於「兌換」，該陳殿發所稱銅元用途，又復諸多矛盾與不實，認爲此項銅元係屬販運，影響金融，遂即遵照。省令判處：「陳殿發販運銅元九萬九千四百枚，扣留充公」該陳殿發對之不服。提起訴願聲稱：開設豬毛廠川換銅元，係屬自用，雖所開豬毛廠係以銀元兌換，亦不能目爲販運」等語，經本廳令據原縣檢同縣卷出具答辯仍同前情，茲將本案決定理由申論於次。

理由

查取締銅元私運及在沿偽境各縣輾轉運銷以維銅元市價一案，早經 河北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以第七六六一號訓令訂定辦法，通飭各縣一體遵照。本案訴願人對於運送銅元，既爲所不爭之事實，依照 省府原令及所訂辦法第一項「入境商旅每人所帶銅元以五百枚爲限，如超過此數，即行扣留充公」。之規定，原縣對於該訴願人所運銅元，判令扣留充公，尙無不合，此種處分應予維持，以符公令。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零二號

訴 願

訴 願

一四

訴願人孟憲文年五十五歲清豐縣人住孟家莊業農  
關係人丁玉林年五十歲清豐縣人住北小里屯業農

原處分官署 清豐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被訴置價投稅一案不服清豐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孟憲文買丁澤林之地畝機械價投稅除應另換契紙按實價二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改正契約補繳納稅額十三元一角五分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十三元一角五分

又孟憲文買丁澤民之地畝減價投稅除應另換契紙按實價八十三元三角六分改正契約補繳納稅額四元七角九分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四元七角九分

事實

緣孟憲文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間經中人丁玉佩丁慈德任保順等說合買丁澤林地七畝四分四厘七毫一絲二忽每畝價洋三十三元共合洋二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又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經中人王振山丁澤賓等說合買丁澤民地二畝七分七厘八毫七絲五忽每畝價洋三十元共合洋八十三元三角六分乃孟憲文意圖省稅將買丁澤林之地畝填寫每畝大錢二十五吊共合大錢一百八十六吊一百七十八文契紙一張於民國十七年投稅將買丁澤民之地畝填寫每畝大錢十七吊共洋十元零八角契紙一張於民國二十年間投稅旋被丁玉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以孟憲文置價漏稅等情在清豐縣政府告發經縣傳訊審結於二十三年五月間判處「孟憲文置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處罰金洋二百八十六元九角九分二厘並補繳納稅額另換契紙改正契約」孟憲文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分

據清豐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民先買丁澤林七畝審坑地每畝實價二十五吊丁澤林當立給草契一張並有簽名中人丁春成對人洪寶堂作中後者買丁澤民二畝餘審坑地每畝實價十七吊中人爲丁玉安丁雙明王振山算手爲齊世勳以上兩段地畝民已稅有紅契相安無事丁玉林與民因債務另案敗訴故串通証人挾嫌誣告(二)民買丁澤林之地畝並未買丁玉林之地畝(三)証人中除了氏伯仲外非親即友爲一方之人其供言即屬真實於法亦不能發生效力且丁澤民丁慈德丁玉佩任保順等均非契約上之人妄行作證尤嫌無據(四)區長村長等調查十四年至十七年之地價係指通常好地而言民所買之地係審坑不苗之地其價低廉不然儘可將民地左右隣之好地文契調驗自能迎刃而解乃原縣竟置丁澤林之手立草契四隣紅契及契約上之中人丁春成洪寶堂丁玉安丁雙明王振山等於不願實未盡審查之能事」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本縣庭訊丁玉林丁澤林及中人任保順等均謂當時未立契約按本縣習慣亦多如此孟憲文所呈每畝二十五吊之契約當係偽造其中中人自無傳訊之必要且本縣習慣更無所謂簽名中人訴願人稱丁玉林係串通証人挾嫌誣告既不能舉出確證顯係猜疑之詞(二)查本縣傳訊各造已證明丁玉林與丁澤林二人夥賣與孟憲文地七畝餘(三)查丁玉林丁澤林及中人任保順等同一村之人爲本案各方當事人何能遽以伯仲關係認爲無效(四)孟憲文所買之地果係審坑不苗之地則孟憲文購置何用殊難自圓其說」等語

理由

查本案應審究之點在孟憲文是否減價投稅故關於孟憲文買丁澤林地畝部分其賣主爲丁澤林個人抑爲丁澤林與其叔丁玉林二人夥賣一節與孟憲文之減價投稅與否既無何關係應不論列

查孟憲文十四年二月間買丁澤林之地七畝四分四厘七毫一絲二忽據賣主丁澤林 中人任保順丁玉佩丁慈德等均一致供稱「

每畝大洋三十三元」又十七年五月間買了澤民之地二畝七分七厘八毫七絲五忽據賣主于澤民中人王振山丁澤賓及丈量地畝人齊世勳等均一致供稱「每畝大洋三十元」復經原縣令飭第二區區長調查該村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之地價亦覆稱「每畝地價三十元上下有十四年村長丁朝一十七年村長丁澤賓及監證人丁玉佩等甘結」等語是孟憲文將買了澤林之地畝按每畝大錢二十五吊按本廳規定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七月三日以前每大錢四吊折合銀洋一元共折合大洋六元二角五分共價大錢一百八十六吊一百七十八文（按四吊折合共計大洋四十六元五角四分）將買了澤民之地畝按每畝大錢十七吊共價洋十元零八角投稅顯係賤價無疑至訴願理由稱「案內之證人如丁澤民丁慈德丁玉佩任保順等均非契約上之中人妄行作證於法無據」等語查孟憲文之已稅契約既經證明其為賤價不實則其偽契所載之中人自無作證之效力當然勿庸傳質他若所稱「區長等調查之地價係指通常好地民所買之地係窖炕不苗之地其價非常低廉」等語經本廳令飭原縣派員調查呈稱「孟憲文所買了玉林之地係好土質東隣即是丁澤民所買之地」答辯書亦稱「果如孟憲文所買之地為不苗之地則孟憲文購置何用」各等語依此則訴願人為飾詞狡展尤屬顯然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認為無理由原處分官署認為賤報契價屬實予以處罰並無不當惟以時日變遷法令有異按現行修正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原處分應予變更孟憲文除應將買了澤林地畝按實價二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及將買了澤民之地畝按實價大洋八十三元三角六分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共十七元九角四分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十七元九角四分以符功令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零二號

訴願人董玉福年四十四歲河北省徐水縣梁家營村人職業農

張少曾年五十四歲全

上

原處分官署 徐水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徐水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對於該民等村款涉訟一案所為之處，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核本案原縣處分書所載內容，並無關於攤派差款事項，完全係村內開支問題，應歸自治範圍，不屬本廳管轄，原縣指  
向本廳訴願，係屬錯誤，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本案訴願人等應於接到本廳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民政廳提起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零三號

訴願人張書紳年六十四歲磁縣人住張二莊業農

關係人納修文年二十九歲磁縣人住張二莊

訴 願



訴 願

一八

原處分官署磁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被訴贖契不稅一案，不服磁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張書紳買張治和地三畝價洋二百十元，又買張富明地二畝價洋一百三十五元，逾期未稅，應遵章投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二元七角七分。

張書紳買張永生房一處，價洋三百六十元，又買趙永昌地二畝五分，價洋八十五元，倒填年月以稅收驗，並匿價之所爲，應將已驗契紙註銷，另換契紙，按實價改正契約，遵章投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九元三角七分。

張書紳買趙作寬地三畝價洋二百十五元，倒填年月，以稅收驗，並匿價之所爲，應將已驗契紙註銷，另換契紙，按實價改正契約，遵章投稅，免予處罰。

張書紳買張萬銀地四畝價洋一百六十元，買張永全地一畝五分價洋五十三元，又八畝，價洋三百五十元，買趙克昌地五畝，價洋二百十元，買張萬金地一畝價洋四十五元，買寶明地一段價洋十元，應遵章投稅，免予處罰。

事實

緣磁縣屬張二莊二十一年田房交易證人趙修文於二十一年七月間，以張書紳於十八年買張富學地二段，價洋二百餘元，十七年買張永生房一處價洋二百六十元，又買趙永昌地二畝五分，價洋八十五元，匿契不稅，等情，在磁縣縣政府具呈控訴經傳訊，據張書紳之子張克勤辯稱：「緣民十七年買趙永昌地二畝五分，價洋八十五元，買張永生房一處，價洋三百六十元，十八年買張萬銀地四畝價洋一百六十元，買張永全地一畝五分價洋五十三元，買張治和地三畝，價洋二百十元，」



即舉發人所稱買張富學之地畝）買趙作寬地三畝，價洋二百十五元，買趙克昌地五畝，價洋二百十元，十九年價張萬金地一畝價洋四十五元，買張富明地二畝，價洋一百三十五元（即舉發人所稱買張富學之地畝）買張永金地八畝，價洋三百五十元，買張寶明地一段，價洋十元，以上十一契經民於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內，先後交與趙修文及其叔趙麟瑞（田房交易暨証人）代稅，不料伊竟為改稅為驗，經民質問，反挾嫌誣告，等語，延縣縣政府認張克勤之辯訴為無理由，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開判處：「張書紳買張富學地二段共五畝，價洋三百四十元，逾期未稅，依契稅條例第七條，處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二百二十四元四角，並仍應購領草契，照章投稅，至買張永生莊房，置報契價三百三十元，依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處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三百四十八元四角八分，又買趙永昌地二畝五分，置報契價二十五元，依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處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二十六元四角，又買趙作寬地三畝，置報契價七十五元，依契稅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處短納稅之十六倍罰金七十九元二角，並均仍應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張書紳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磁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趙修文為趙麟瑞之胞姪，同家居住，當趙麟瑞在日，田房交易，多半經趙修文承辦，民將稅款及文契交與趙修文代稅，自無不合。（二）趙修文誣民本為四契，稍有識者，必盡力掩藏執肯授人以柄，反自謂有十一契，顯係趙修文舞弊所為，且驗契價並不省錢，民何為而故意置價，自找罰辦。（三）原處分書謂置報契價是否為趙麟瑞之意旨與所為，現伊已病故，不能證明云云，伏維事實有無須憑證據，證據果真，當事人縱然死亡，自有繼承人負責。（四）趙修文將民契改稅為驗，發生糾紛，並非不能告發，祇因有張富金調解，伊情願補稅故暫予容忍，焉得謂未及早告發，即認為無理由，（五）請求檢閱驗稅存根，及調驗田房交易暨証人賬簿，」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二十一年四月以前係趙麟瑞充証人，二十一年四月以後，始由趙修文接充，責

任本應分明，不能因趙麟瑞與趙修文爲叔侄，遂混淆其責任。(二)查監証人趙修文所舉發張書紳逾限不稅及匿報契價者爲訴願人張富學張永生趙永昌趙作寬等四契，並無訴願人所指其他七契，顯係張克勤(張書紳之子)除被舉發之四契外，尙有其他七契漏稅，恐被趙修文查出，而以先發制人之手段，冀免處罰。(三)趙麟瑞與趙修文雖有叔侄關係，但監證人係公職，決不發生繼承問題。(四)查趙修文前呈有云：『張富金與民素有嫌隙，』等語，雖不能斷言確實，但張富金與張克勤爲同姓，且爲張克勤所舉出之証人其陳述難免有偏袒之嫌，況張富金縱使從中調解屬實，該訴願人亦應速催監證人將驗契收稅，或將文契索回自行投稅，或具呈縣府聲明原委，自站脚步，乃始終容忍，待人舉發，顯有可疑。(五)查訴願人請求第一項，關於張永生趙永昌趙作寬等三契，經陳前縣長飭查均係匿價投驗，業於處分書內載明，至張富明等八契，遍查驗契存根，並無其名，又訴願人所請求第二項據趙麟瑞之侄趙守德呈稱：伊叔父趙麟瑞充監証人時，對於辦理田房交易事宜，並無賬簿，等語，查彼時政府既未規定監証人必立賬簿，現於原監証人趙麟瑞已死之後，自難強迫他人必行呈驗賬簿，訴願人以此指責，殊不近理，」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張書紳對於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內所買趙永昌等之房地，或逾期未稅，或以稅改驗各節，業經自認不諱，爲案內不爭之事實，茲訴願人所爭者，不外謂：業將買趙永昌等房地契十一張，及應納稅款，於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內，交與已故監証人趙麟瑞及其侄趙修文代稅，應由趙修文負責等語，查監証人依法並無代人投稅之義務，故縱令訴願人所稱屬實，亦係其私人間之委託關係，按私之間因委託關係所發生之問題，係屬司法案件，應按司法程序另案起訴，以爲權利之救濟，於本案匿契不稅及以稅改驗等責任，仍應由張書紳個人負擔，不能謂文契及稅款已交與監証人，即免却責任。

查訴願人被舉發匿契不稅之文契計爲買張富學(即買張治和及張富明等兩契)張永生趙永昌等四宗(見縣卷趙修文呈文)又

自行陳述尙未投稅之文契計爲買張萬銀張永全(兩契)趙克昌張萬金趙作寬張寶明等七宗，共計爲十一宗，茲分四部分論列如下：

(一)關於買張治和及張富明等地畝部分，查此兩宗，即原舉發人趙修文所指張書紳買張富學之兩段地畝，(見訴願書)計買張治和之地畝，係在民國十八年間，價洋二百十元，買張富明之地畝，係在十九年間價洋一百三十五元，於被趙修文舉發隱契不稅之時(二十一年七月間)均已逾法定投稅期間二二年之久，尙未投稅，按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前半段及契稅處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除應還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二元七角七分，(買張治和部)分十三元九角六分，買張富明部分八元九角一分。)

(二)關於買張永生房宅及趙永昌地畝部分：查此兩宗經原縣檢閱驗契存根，查明張書生(即張書紳)將買趙永昌之地畝，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價洋六十元驗訖，又將買張永生之房宅於十八年九月四日以價洋三十元驗訖，故於此兩宗應審究者，在其是否倒填年月，以稅收驗一節茲分別論斷之；(甲)關於買趙永昌之地畝，據訴願人之張子克勤及賣主趙永昌中人張玉川等供稱：係在十七年舊曆十月間成立契約，價洋八十五元，等語按本省十八年至二十年間實行之驗契施行細則第七條在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前成立之白契，准按驗契辦法呈驗之限制，則其投驗，顯係倒填年月以稅收驗，並置價無疑。(乙)關於買張永生之房宅，據張克勤及賣主張永生供稱：房價是三百六十元，十七年舊曆五月間成立契約，日期記不清，等語，按舊曆十七年，係閏二月，舊曆五月間即國曆七月中，證之訴願人之子張克勤初次在縣供稱：共文契十一張，按報稅的價錢交給他(指趙麟瑞趙修文)與我投稅，等語，顯係亦於十七年國曆七月四日以後成立契約倒填年月以稅收驗並置價無疑。此種以稅收驗之所爲，雖據訴願人辯稱，係由趙麟瑞代稅舞弊所致，但其責任仍應由訴願人自己負擔業於前段說明，且於已驗之後二年之久，不自聲述，顯有遲稅之嫌，按稽查呈驗白契辦法第三條：「凡經查明或證實確係倒填年月之契，應由縣政府責令

業戶將原契送縣依照稅契現制報稅，並查照置稅處罰辦法從重處罰，」之規定，張書紳除應將已驗兩張契紙註銷，另換契紙，按實價改正契約，遵章投稅外，並按現行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前半段，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以應納稅款之一倍罰金二十九元三角七分（買張永生部分二十三元七角六分，買趙永昌部分五元六角一分）。

（三）關於買趙作寬之地畝部分：查此宗據訴願人自稱係在十八年所買價洋二百十五元，是其以前將此契在縣府按驗契辦法呈驗之所為，（業經縣查明，並為訴願人所不爭）自係倒填年月以稅改驗，惟此宗係經訴願人自行陳述，並不在趙修文學發置稅各契之列，應按稽查呈驗白契辦法第三條及欲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後半段之規定，由張書紳將已驗契紙註銷，另換契紙改正契約，遵章投稅，免予處罰，以示體恤。

（四）關於買張萬銀張永全（兩契）趙克昌張萬金張寶明等地畝部分，查此六宗均係訴願人自行陳述，尙未投稅之各契，按訴願人自行陳述之時係在二十一年本廳所定白契投稅免罰期內，應由訴願人從速遵章投稅，免予處罰。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雖無理由，但原處分對於本案事實之認定，及應適用之法令，均屬錯誤，應予撤銷另為判處，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零四號

訴願人韓式鵬年四十九歲河北省臨平縣張汪村人職業農

原處分官署隆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隆平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對於該民村款糾葛涉訟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五次會議議決：「嗣後各縣攤派地方差款及軍事支應開支各項訴願案件，均歸財政廳受理」迭經本廳遵照辦理在案。本案訴願人韓式鵬爲村款糾葛涉訟，來廳訴願，經核原縣處分書所載事實內容案關經費村有廟產公地及村款用途應屬自治範圍，既無攤派差款事項，自不歸本廳管轄，原縣指示當事人，以本廳爲受理訴願機關，係屬錯誤。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本案訴願人應於接到本廳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民政廳提起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零五號

訴願人王文錄年三十八歲趙縣人住趙縣縣里前二十三年度棉花牙稅包商

訴 願

原處分官署趙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趙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對於該民與合作社社員為牙稅糾葛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趙縣合作社社員李洛聘等，於二十三年冬，先後將自己所產棉花軋成襪花，交由合作社棉花運銷部運往天津銷售。該縣棉花牙稅包商王文籙以此項棉花不納牙稅，在縣具呈請予傳追，當經原縣傳集審訊，以合作社所運此項棉花係社員自己所產，在本縣並無買賣行為，不生納稅問題，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判令：「原訴人之請求駁回。」該包商王文籙對之不服，提起訴願，聲稱：「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縣政府奉到財政廳第二七六一零號指令飭即查照前令分別飭遵，即係指合作社運銷棉花，應照吳橋成案辦理。又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財政廳稅字第四六五號訓令附發審查合作社應否免納牙稅報告案內載：「合作社坐收轉銷，不當代客買賣之行棧，原應負擔之牙稅，自不能任其避免」，趙縣政府置功令於不顧，其原處分未免不當」等語。經本廳令據原縣檢送縣卷出具答辯，仍同處分前情。茲將本案決定理由申述於次：

理由

查「合作社運銷社員棉花，應否征納牙稅，應以其是否有買賣營利之行為以為斷。」財政部已著有明令（見財政部二十四年四月賦字第一八六八三號訓令，及二十五年一月六日賦字第二一五七六號訓令。）即本省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九五次會議，亦有議決通過「合作社有無營利行為，為可否減免牙稅之先決問題。」（即訴願人所引本廳稅字第四六五號訓令轉發報告

案內。決議通過之審查意見。本案趙縣運銷合作社「並無販賣牟利之行爲。」本廳業於二十四年二月間令據該縣查明呈復。按照部令及省委會決議案，其運銷社員棉花，應行免納牙稅，至爲顯明。原縣處分對包商之請求予以駁訴，並無不合。應行維持。爰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零六號

訴願人王延年年二十八歲肅寧縣人住小閭莊鄉副

關係人曹進法年三十三歲肅寧縣人住小閭莊業商

原處分官署肅寧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肅寧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對該民舉發曹進法墮契投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肅寧縣屬小閭莊鄉副王延年舉發村民曹進法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買置李王恒（李大龍）莊基一所

訴 願



訴 願

二六

，共價洋三百元，由其弟曹進先領取契紙，自行置價投稅等情，經傳訊賣主買主均承認原價三百元，但買主聲稱本人並未置價，業於二十二年三月間在村中學校交付王延年稅款，大洋三十八元，銅元三百枚有數員吳汝謙閱同文眼見，旋因該王延年置價稅出，曾向理論，王延年允為補稅，支吾至今，料實搶詞先控等情，經縣審結，判處：「被告人曹進法先行照章另贖草契補稅，以憑管業，所有認為王延年吞欵肥己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由被害人另案提起訴訟，原契依照契根所載，公布作廢，」等語，王延年對於准提起刑事訴訟一節，認為係曹進法之弟曹進先等作弊，偽證遺害，對於補稅一節，認為不應從寬免罰，爰於法定期限之內，列舉理由，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肅寧縣政府呈復，歷述審訊情形，並以當時適奉廳令二十三年十二月第四七三六號准將在白契免罰期限以內，及以前受理未結之置稅案件，一律補稅免罰等因，自應遵照等語，答辯前來，

理 由

查曹進法訴該訴願人吞欵肥己一節，以及該訴願人聲辯各節，均屬司法範圍，不應在行政案內審判，原處分飭另案起訴，自無不合，至曹進法之得免罰，係屬遵照當時全省通案辦理，原處分亦無不合，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零七號

訴願人安發盛年四十五歲彙強縣人

住安家邢村業農

安九思年四 十歲同

前

安朝忠年六十二歲同

前

關係人安金貴年三十八歲同

前

原處分官署 彙強縣政府

右訴願人等為舉發安金貴買地倒填年月減價漏稅一案不服彙強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安金貴買安以莊宅基三段價洋九十元倒填年月以稅改驗並置價之所為除應將已驗契紙註銷另換契紙改正契約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五元九角四分。

安金貴買安趙氏安振峇之房宅併契投驗之所為應由原縣仔細驗契中註明其分買年月及價值。

訴願人其餘之訴駁斥之

事實

彙強縣人安金貴於宣統二年經中人安福柱以安九河名義買安趙氏房宅一處價值一百一十吊；民國十四年經中人安以莊以安金堂名義，買安思簡地三畝，價洋九十元；民國十六年經中人安福柱以安九河名義買安振峇房宅一處，價值一百二十八吊；又經中人安秋柱以春和堂名義，買安榮桂地四畝二分三厘，價洋二百二十五元；買百忍堂安長茂安採芹地八畝四分六厘

訴 願

，價洋四百零六元一角零九厘；又經中人安以莊以春和堂名義買中和堂地一畝九分，價洋五十三元七角六分；又經中人安福隆買安以莊地四畝零七厘八毫價洋四十八元九角；民國十七年經中人安占倉以春和堂名義買安永昌地三畝七分七厘七毫，價洋一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民國十九年九月經中人安九峯以春和堂名義買安以莊宅基三段價洋九十元，嗣安金貴將買安趙氏及安振芬等房宅，併爲一契，填寫價洋二十八元，將買安以莊之宅基，倒填民國九年立契，價洋二十五元，連同其他六契，於民國十八，十九，及二十二等年內，按驗契辦法驗訖，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被村民安義盛安九思安朝忠等，以安金貴把持監証校覈，倒填年月，減價漏稅等情，在本廳控訴，當經本廳令飭棗強縣政府查明照章辦理，旋經該縣傳訊關係人證，認爲安義盛等之控訴不實，於二十三年十月間，以行政處分將安義盛等之呈訴駁斥。安義盛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復經本廳令據棗強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安金貴買安思儉(即中和堂)之地畝，確係十八年所買，不但有清理處十九年安振揚(即安思儉之賴名)退給安登庭(即安金貴賴名)地一畝九分一厘之冊據可查，並可添傳地隣，蓋果如十六年所買，何以數年之後始行過割？(二)安金貴買安永昌之地畝，亦爲十八年所買，賣主雖死，有地隣安炳錢供稱：「買了四五年」之語，若自民國二十三年往前推算，即爲民國十八，十九，等年內，且亦有清理處十九年忍德堂(安永昌之賴名)退給春和堂(安金貴之賴名)地三畝七分七厘八毫之冊據可證，(三)安金貴買安振芬之房宅，亦爲十八年所買，價洋一百八十元，有安金貴因價額不足，當給安振芬地三畝作價一百元之當契，及地隣爲證，原縣竟聽信安金貴一方之供述，認呈案宣統二年以安九河名義買安趙氏與安振芬房宅兩處，價洋二十八元之契據爲有效，殊有未合，蓋二十年久之文契，與新近之文契，墨色有別，又宣統年間洋錢尚未通行，何以安金貴之契價，載洋錢數目，且安振芬之宅與安德恩爲隣，安德恩之空宅尚價洋二百七十元，而安趙氏與安振芬之宅，大於安德恩之宅，何反價賤？又安金貴既稱兩次買的，究竟何宅在先，何宅在後，各價若干，如確係宣統

二年所買，何以二十餘年不投稅？(四)安金貴買安以莊之宅基，業經賣主安以莊供明確係十九年所買，價洋九十元，中人安九鳳(峯)之供詞，係受安金貴賄買，且高洛厚充民村官尺用三合公名義，係自十五年開始，安金貴買安以莊宅基之文契，蓋用三合公戳記，當可證明其在十五年以後所買，(五)安金貴呈案民國十四年以安金堂名義買安思儉安張氏地三畝餘，又十六年以春和堂名義買百忍堂地八畝四分餘，又買安榮桂地四畝二分餘又十七年買安以莊地四畝餘，各項文契，或來傳訊買主，或傳訊而不探其證言，此等處分，殊欠公允」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安金貴於民國十六年買百忍堂及安榮桂等兩段地畝，已於十七年將錢糧撥清楚，原告安義盛等對此兩宗地畝之價值及年月，亦無所爭，(二)查安金貴民國十四年買安思簡(即訴願人所指買安思簡安張氏之地畝)之地畝，已於十五、十七兩年內撥糧核與契載年月相符，(三)安金貴民國十六年七月以安金堂名義買安以莊之地畝，業由安金貴於十七年以安登廷糧名收撥安振朋(即安以莊糧名)地四畝，致諸中佃賬簿亦曾收過安金堂中用四角八分，質之中人安福隆據稱，那年買的記不清了，每畝價洋十二元，核與安金貴呈案之白契及紅契所載年月及價值相符。(四)安金貴十六年二月買中和堂之地畝，係十九年過割，原告控其倒填年月不為無因，但賣主安思簡已死，地隣安長桂供稱記憶不清，僅中人安以莊稱，係十六年所買，核與契載相符，當可採納。(五)安金貴十七年正月買安永昌之地畝，賣主安永昌中人安占倉均已病故，惟查該村中佃賬簿，有十七年正月十九日安金堂(即安金貴之胞兄)交一元七角七分之記載，自可證明其並無倒填年月之情事。(六)安金貴民國九年，買安以莊之宅基，因無錢糧，故無過割年月參考，又該村中佃賬簿亦無記載僅賣主安以莊供稱係十九年買的，價洋九十元，未便探徵，(七)安金貴買安趙氏及安振谷宅基各一處，價洋二十八元，據安金貴供稱願係兩契，計買安趙氏之宅基，係在宣統二年五月，價錢一百百吊，買安振谷之宅基，係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價銀一百二十八吊，因為昆連，故驗契時，按時價九吊折，合洋銀二十八元，併為一契驗的，等語，自係有意取巧。」等語

理由  
 查訴願人安義盛等舉發安金貴倒填年月減價漏稅之文契，計為安金貴買安振荅安以莊（兩契）安思簡，安榮桂，百忍堂，中和堂，安永昌，等房地八宗，內除關於買安思簡，百忍堂，安榮桂，等三宗，業經原縣查明並無倒填年月，減價漏稅之情事，並經原舉發人，安義盛等，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在縣供稱，認為無問題，應予免議外，茲就其餘五宗論列如下：

(一)關於買中和堂，安永昌等地畝部分：查此兩宗，據安金貴呈案之文契所載，計買中和堂之地畝，係在十六年二月，價洋五十三元七角六分，買安永昌之地畝，係在十七年正月價洋一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核與該村田房中佃賬簿十六年二月，及十七年正月收安金堂（安金貴之胞兄）中佃之記載相符，當可證明其並無倒填年月之情事，至訴願人安義盛等所稱：「果係十六七年所買何以十九年過割」等語，查過撥錢糧應於買賣成交後為之，但多年不過割者，亦事所常有僅以此即推斷其為倒填年月，殊嫌根據薄弱，他若訴願人等稱：買中和堂之地畝，可添傳地隣，買安永昌之地畝，有地隣安炳錢供稱：「買了四五年」云云，查買中和堂地畝之地鄰安長桂業經原縣傳訊，據稱：「大約是十五年買的，」（見縣卷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庭訊筆錄）等語，核與契載年月相近，又買安永昌地畝之地鄰安炳錢，遍查縣卷，並無在縣供稱買了四五年之語，且縱使有之，其作証之效力，亦不如物証（即上述之當年田房中佃賬簿）之大，訴願人所舉自無足據。

(二)關於買安以莊地畝部分：查此宗按該縣過割糧冊所載安金貴於十七年以安登廷名義（安金貴之糧名）由安振朋（安以莊糧名）名下將錢糧撥清，依此推斷，則其成交日期，當在十七年過糧以前無疑。證之賣主安以莊稱：「十六七年買的，」之供詞，（見縣卷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庭訊筆錄）及該村中佃賬簿十六年七月四日收安金堂中佃之記載，則安金貴契載十六年七月四日立契，自可認為真實，訴願人等謂係十八年所買，既未舉出任何証據，當不足採。

(三)關於買安以莊宅基部分：查此宗據買主安以莊歷次供稱：「是十九年九月賣的，價洋九十元，」復參證隣人安幸桂之子安根申供稱：「我十七八歲那年買的。今年我二十四歲，」等語（見縣卷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庭訊筆錄）則安金貴契載民國九年承買，價洋二十五元，顯有不實訴願人等謂倒填年月減價漏稅當可徵信，按稽查呈驗白契辦法第三條：「凡經查明或證實確係倒填年月之契，應由縣府責令，業戶將原契送縣依照稅契現制投稅，並查照匿稅處罰辦法，從重處罰，」之規定，安金貴除應將已驗契紙註銷，另換契紙，按實價改正契約違章投稅外，並按現行修正改訂契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前半段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五元九角四分。

(四)關於買安振峇之房宅部分：查此案據安金貴供稱係十六年所買，價值一百二十八吊質之買主安振峇，中人安九峯亦與安金貴所稱無異，自可認為真實，其投驗之時，又與安趙氏之房宅（此宗據安金貴供稱係宣統二年承買，價值一百十吊，訴願人等對之並未表示異議）併為一契核其併契及折合洋元數目之所為均有未合，但其買得之年月，既均在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前，即均合於投驗免稅之規定；其併契部分，既在處罰之規定，現又無部照可資更換，驗契已准免稅，其折合數目，亦不關涉稅款；應即從寬一併免議，惟應由縣在其原契中註明分買年月及價值以免在司法上有作證不確之流弊。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一部分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零八號

訴 願



訴 願

訴願人張風海年二十六歲寧晉縣人住東周家莊

利源銀號 寧晉縣城內

原處分官署 寧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寧晉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間對於該利源銀號所派夥友張風海私運銀幣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利源銀號私運銀幣一千六百元充公並加度一倍罰金一千六百元

事實

緣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間寧晉縣政府以該縣各銀號多有運銀輾轉出口圖利情事若放任不問恐地方銀幣逐漸流出釀成金融恐慌遂呈奉 河北省政府指令「該縣商號運輸現洋在百元以上者應由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呈明運往地點保證用途經縣查實填給護照如查獲運銀在百元以上並未請領護照經個別研訊關係人言語支離者以私運現銀出口論按本省單行辦法處斷」於當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縣佈告週知並令行商會及公安局隊分別遵照（以上均見本廳視察員調查報告原附各抄件）迨同年十月九日該縣城內利源銀號派夥友張風海私運銀幣一千六百元路經該縣東門被崗警查獲送縣迭經原縣傳集關係人等加以審訊並呈奉 河北省政府指令「該利源銀號於布告之後運銀並未請領護照所稱還債查核日期額數又均不符顯係違法私運自應按照本省查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處斷」原縣遂即判處「張風海私運之現銀幣一千六百元充公，並處罰金三千二百元」該張風海及利源銀號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同稱「（一）本號運銀一千六百元確係償還大楊家莊恒聚興之欠債已由恒聚興具呈證明確係實幣（二）原處分謂



本號運發現銀並未請領護照但當時宣晉縣政府實未曾有此布告曉諭商民」等語經本廳令據原縣檢同縣卷依法出具答辯仍同處分前情茲將本案決定理由申論於次

理由

查本案該宣晉縣禁運銀元單行辦法前據本廳視察員調查報告該縣於二十四年呈奉 省分飭遵後 即於當年九月二十一日布告週知有原縣卷宗彰彰可考是此種事實甚為明確訴願人等於被處分之後聲稱「原縣當時未曾有此布告」此種空口漫言自難認為採信之價值又訴願理由所稱運銀還債已經恒聚與經理袁彰章所具甘結載稱「利源銀號於舊曆八月二十四日（按即國曆九月二十一日）使洋二千元議定至明年（二十五年）舊曆八月交還現在并未到期」（見本廳視察員調查報告原附該袁彰章二十四年舊曆九月二十日甘結）是該恒聚與對於訴願人等所稱還債業經否認雖嗣後該袁彰章又復供稱「因九月幾日我見了利源銀號賬上的先生他說將款歸還我也答應了所以他們才給送的」（見縣卷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筆錄）惟核所稱九月幾日係指廢曆（按如係指國曆九月幾日則其時在廢曆八月十三日以前恒聚與二千元債款尚未放給利源銀號自無歸還之可言）利源銀號自二十四年廢曆八月二十四日借債至此為時不過十日上下（廢曆八月二十四日至廢曆九月初一日中隔僅六日至初十日僅隔十五日故云）即不論此種事後供詞與原結語意顯屬矛盾所稱償還數額又與債務原額不相符合然就此定期一年之息借款項於甫經借到日上下即行歸還之一點而言此種情形亦絕不在情理之內況該張風海於上年（二十四年）被查獲之後，初次供述向恒聚與送款原因時聲稱「去年八月二十四日使了人家二千元今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所以送去的」（見縣卷二十四年十月十日筆錄）是訴願理由所稱恒聚與之証言即按諸該張風海之初供亦屬不符訴願人等 以如此支離矛盾之空言為辯護私運之藉口其不能令人置信固不待言而其私運情事實亦因此愈蓋而彌為彰著

據上論述本案訴願為無理由惟據關係人等一致認証實係利源銀號派夥友張風海私運銀幣乃原縣處分主文誤認該張風海為

訴

願

訴 願

三四

運銀之主體亦為不當應撤銷之依照寧晉縣禁運銀元單行辦法（即前述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布告之辦法）及本省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利源銀號私運之銀幣一千六百元應行充公並照逾運數額加一倍處罰金洋一千六百元以符章制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決定書收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零九號

訴願人張印堂年三十一歲東光縣人在阜城縣被押業商

張守嶺年三十六歲東光縣人住東光縣西區鏢李莊業商

楊振乾年二十二歲同

前

原處分官署 阜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阜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間對於張印堂等運送銀元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據東光縣與阜城縣境，東西毗連，東光縣西區課李莊人，張守嶺張印堂於其本村夥開雙合永棉紗顏料莊一處，（見縣卷二十四年十一月東光商會原呈，並於其西阜城縣之建橋鎮設有分號（見縣卷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建橋商會原呈）每逢該鎮一六日集市期，即前往賣貨（見縣卷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筆錄），素常僅有一人看守門戶。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按即曆歷九月初二日）為建橋集期之次日，雙合永執事人「張印堂率領舖夥楊振乾張桐順騎車分帶現銀三千三百三十四元，由建橋鎮商團團丁王永成王鳳祥二人護送」，（見縣卷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原縣裁定書）離鎮東行，為該鎮公安局（即阜城第二區公安局）警察「下道所遇，經攔阻盤問車帶現洋」遂即由局送縣究辦。原縣迭加審訊，以張印堂等所運銀元，雖未達出口程度，顯在預備轉時期，依照河北省限制內地運銀暫行辦法第二條以私運轉出口論，應按本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罰則裁定：「雙合永商號張守嶺張印堂轉私運現銀三千三百三十四元，應全數充公，歸八國庫，並照原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以上所行裁定及其理由，俱見縣卷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裁定書）嗣復檢同此項裁定書，呈經

河北省政府指令：「此案係屬行政事件，應以行政處分辦結。再該縣查獲此案，如在接到本府前頒河北省限制內地運銀暫行辦法之前，亦不應溯及既往，仰迅將裁定撤銷。」（見縣卷 省府指令第二一六四五號）該阜城縣政府至此乃派員對張印堂等所稱武邑杜村思源永慶德成遠洋兩筆九百餘元，加以調查，並函詢交河縣政府復稱：「有關於朝鮮人兩案，並無韓人因收買現銀涉訟案件，」遂認定「上年二十四年有高麗國人在汜鎮在交河縣境以重價收買我國現洋。張印堂等在阜城建橋鎮夥開布舖，見有利可圖，迭在武邑縣一帶收買現洋，販賣與高麗人」之事實，列舉七項理由，推論張印堂等「收買現洋，私運售於外國人，輾轉出口，毫無疑義」。改依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第四條，以行政處分判令「張守嶺張印堂楊振乾等，共同私運現洋三千三百三十四元充公，並照上額加一倍處罰，（以上所引三段詞語，均見原處分書）訴願人等對之不服

訴

願

訴 願

三六

，提起訴願，聲稱：「貨款三千餘元，係攜帶回歸課李莊本帳」等語。經本廳令據原縣，檢同縣卷依法提出答辯書。茲就書面審理結果，申論於次。

理由

(甲)法令方面：「查本案阜城縣遠距海口數百里，其為內地極屬顯然。該縣原處分結論所載，「輾轉出口」字樣，核與本省限制內地運銀辦法第一二兩條取締之規定，尚無不合，而與查禁私運現銀出口辦法之取締「旅客出口，攜帶銀元」(見原辦法第一條)者，則不相符，是本案僅屬內地運銀問題，尚未到達私運出口程度。限制內地運銀辦法公布(二十四年十月省令公布)在本案發生(本案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生)之後，原縣前此所為裁定，「溯及既往」而為援用，固屬不合，此次處分，對於裁定書內自認「未達出口程度」之本案，又行援引本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以為根據，其適用法令，亦不能認為無誤。

(乙)事實方面：原處分於事實方面認定「上年(二十四年)有高麗國人在泊鎮收買現洋」，而函准交河縣政府查復，則「並無韓人收買現洋之案件」，認定此次張印堂等「行至建橋鎮去泊鎮(在交河縣境)大遭時被獲」，則係依據爭領獎金之公安局(爭領獎金，事見縣卷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區公安局原呈、警長彭錫森事後之供言(此種依據，見原處分書理由由第六項)，而又與該縣前呈所稱「擬運至東光」(見縣卷二十四年十月四日呈 省府及財政廳稿)之情形，顯相矛盾。是就此種情節而論，原縣處分所稱事實，尤無從認為真確。

據上論斷，原縣處分，援用法令既有錯誤，認定事實亦非明確。本案張印堂等所運銀元，就其來源供述矛盾之點而言，固不無在內地輾轉販運之重大嫌疑，但本案發生，適在財政部二十四年一月錢字第一一七五四號令將國內運送現銀請領護照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准其自由流通，免于領照檢查之後，在本省限制內地運銀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之前(見前)，當時並無章

程加以取締，自不能法外予以懲處。原處分應即撤銷。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零號

訴願人王慶瀛年四十歲河間縣人住禹甸村業農

關係人劉炳俊年三十九歲獻縣人住劉會頭村會充監証

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對該民匿契不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緣河間縣民王慶瀛於民國二十三年舊曆十二月經李均照中說押獻縣人李鳳泉地五畝共洋五十元，又押李普林地四畝共洋四十元，同時又押張元照地三畝，共洋三十元，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監証人劉炳俊以王慶瀛匿契不稅，反與李均照私捏押契，指控於獻縣縣政府，經縣傳訊審結，判處：「王慶瀛匿契不稅，處罰金洋三元九角六分，仍依稅率，改換草契紙照章納稅」等語，王慶瀛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獻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

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係爭地畝既係三段，肥確當然不同，如係典契，必按地之肥確以定價格，焉能三段平均，每畝十元，由此確可證明為押契，(二)地主張元熙已立案証明為押契，(三)私立契約 原以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而成立，不能以與習慣稍有出入，即認為私捏，(四)張元熙承認借款，未承認當地，張元熙李均照本人直接證明，竟棄而不採，李鳳泉李普林間接偽証，逕行採取，」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典契時有不按地質之肥確祇以若干元之定價而實行典當地畝者，此鄉間之通病，若鄉間之典當數十頃或數十畝者，其地價多係平均之價值，即認為非典當行為，則典契幾等虛空名詞矣，該王慶瀛徒藉三段地價平均，作為押契，而非典契之證明，殊不足以採為信證(二)查各當地地主均承認當地書立當契，張元熙庭訊時，稱於去年十二月間，當給王慶瀛地畝，每畝洋十元可証，張元熙並未承認係押契，至再供雖有押契之語，但已近狡展，顯有串通，不足為証(三)查私人契約總以雙方之意思而成立，但在雙方同一意思之下所產生之契約，亦必合乎通例與習慣，況其所堅持之押契，而對方則堅認為當契，已係違背其所提出之原則，足証係單方捏造(四)查張元熙初次庭訊時，即承認當地，李均照係與訴願人合意私立押契，自不肯証明為典契，又查李普林等承認每年耕種此地，每畝給于慶瀛納租洋二元，既係納租，即應納稅，又查李俊明李榮坤之証明，係屬間接，至其父子祖孫，產權未分折時，子代父，孫代祖，不得謂為間接」等語。

理由

查該縣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堂批：「據李榮崑李俊明供稱當給王姓地係去年十二月間立的契，當即交與李均照手在王振家拿來當價三十二元，每畝價洋十元，扣去租價二元……」等語。此等供述，無論出自上列二人何人之口，核與其所供民祖父李鳳泉之地五畝，價五十元，暨其父李普林地四畝價四十元之供述，無不矛盾，原處分選用為依據，未免武

辦。

觀李均照劉炳俊之前後供詞一致，李鳳泉張元熙李普林之供詞前後歧異，益可証明原處分之無據。綜上論結，爰依訴訟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訴

願



新

願

四〇

計

畫

計 畫

提議各區稅務局添設員巡追加經費請公決案

(八月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本省改革各稅征收制度，自二十五年起酌設清苑天津石門東鹿邢台五區稅務征收局，實行自征，業經提出

本會議決由廳委員前往設局開征各在案。此次設局，原為逐漸收歸自征之初步，所有各區稅務局征收稅款，自應實事求是，完全自征；無論如何，不得再襲從前明征暗包之故轍，倘因自征，人員不敷分配，自當准予按照實際情形，酌添員巡，以杜偷漏，而符名實。經督飭各稅務局本此意旨切實遵行去後。現在各稅局均以轄境遼闊，集市繁夥，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欲期稽查週密，杜絕隱漏，勢非增設員巡，不足以收實效而裕稅收。先後呈請添設員巡並追加預算前來。茲經由廳察核各局陳述情形，計石門局管轄獲鹿全縣及石門市，區域較小；邢台局管轄邢台沙河內邱三縣，區域最大，其清苑局管轄清苑徐水兩縣，天津局管轄天津靜海兩縣，東鹿局管轄東鹿深縣兩縣轄境均屬相等，至每縣集鎮，多者三十餘處，少亦不下十數處，稽征稅務，防止偷漏，誠非少數員巡所能兼顧。爰按照各局轄境之大小及集鎮之多寡，酌擬石門局添設員巡九員，追加經費一百六十九元，邢台局添設員巡二十員，每月追加經費三百五十三元，清苑天津東鹿三局各添設員巡十五員，每月追加經費二百五十三元，共計五局，每月追加經費一千二百八十一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列具詳表，提請公決。

附各稅局分所原定及追加經費一覽表一份。

計 畫

計 畫

各稅局分所原定暨追加經費一覽表

局 別	項 目	原 定	增 加	共 計	備 考
石門區稅務征收局	局長	一員	無	一員	一百六十元
文兼會計		一員	無	一員	五十元
征收員		七員	無	七員	一百四十元
辦事員		二員	無	二員	三十二元
稽查員		三員	無	三員	四十八元
書記		三員	無	三員	三十九元
巡查		二名	二名	四名	四十元
公 役		三名	無	三名	二十四元
房 租			無		二十六元
旅 費			無		二十五元
辦公費			無		三十六元
合 計		二十員	二十元	四十員	六百二十元

委員兼財政廳長賈玉璋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計 費

																			鹿獲分所
辦事員	征收員	文書會計	局長	總計	合計	辦公費	旅費	房租	公役	巡查	書記	稽查員	辦事員	主任					
二員	七員	一員	一員	三十一員	九員				一名	二名	一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共支三十二元	月各支十六元 共支一百四十四元	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月支十一元	月支十二元	月支十元	月支七元	月各支八元 共支十六元	月支十二元	共支二十八元	月各支十四元 共支二十八元	月支三十六元					
二員	一員	無	無	九員	七員	九元	四十元	無	無	二名	無	五員	無	無					加薪十四元
共支三十二元	二十元	無	無	一百六十九元	一百四十九元					共支十六元	無	共支七十四元	月各支十四元						
四員	八員	一員	一員	四十員	十六員				一名	四名	一員	七員	二員	一員					
六十四元	一百六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九百二十九元	三百零九元	二十元	五十二元	十元	七元	三十二元	十二元	九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五十元					

計 畫

房 租	公 役	巡 查	書 記	稽 查 員	辦 事 員	主 任	合 計	辦 公 費	旅 費	房 租	公 役	巡 查	書 記	稽 查 員
	一名	無	一員	二名	二員	一員	二十 二員				三名	二名	三員	三員
月支十元	月支七元	無	月支十二元	共支二十四元 共支二十八元	月各支十四元 共支二十八元	月支二十二元	六 百 元	月支三十六元	月支二十五元	月支二十六元	共支二十四元 月各支八元	共支二十元 月各支十元	共支二十九元 月各支十三元	共支四十六元 月各支十六元
	無	二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無	十員				無	五名	無	二員
無	無	共支十六元 月各支八元	月支十二元	月支十四元	月支十四元	加薪十四元	一百六十九元	三十五元	無	無	無	共支五十元 月各支十元	無	共支三十六元 月各支十二元
	一名	二名	二員	三員	三員	一員	三十 二員				三名	七名	三員	五員
十元	七元	十六元	二十四元	四十二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六元	七百六十九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二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七十元	三十九元	八十元

四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計 費

內 分 所	總 計		清苑區稅 務征收局											
	全 前	合 計	旅 費	辦公 費	局 長	文 兼 會 計	征 收 員	辦 事 員	稽 查 員	書 記	巡 查	公 役	房 租	旅 費
	七員	六員	月支十二元	月支十一元	一員	一員	七員	二員	三員	三員	二名	三名		
	一百四十元	八百八十元	月支十二元	月支十一元	月支一百六十元	月支五十元	月支一百四十元	月支三十六元	月支四十八元	月支三十九元	月支二十元	月支二十四元	月支二十六元	月支二十五元
	五員	二十員	十三元	九元	無	無	一員	一員	二員	無	四名	無	無	三十元
	九十二元	三百五十三元	無	無	無	無	月支十六元	月支十六元	共支三十二元	無	共支四十元	無	無	
	二百三十二元	六員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一員	一員	三員	五員	三員	三員	六名	三名	二十六元	五十五元
		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十八元	八十元	三十九元	六十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六元		

該局管轄兩處分所  
上列經費數目係按  
兩處分所計算



總 東鹿區稅 務征收局	局 長	一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	無	無	一員	一百六十元														
	文兼會計	一員	月支五十元	無	無	一員	五十元														
	總 計	三十員	七百五十元	十一員	二百五十三元	四十五員	一千零三元														
	合 計	八員	一百五十元	七員	一百五十三元	十五員	二百六十五元														
	旅 費		月支十二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辦 公 費		月支十一元		九元		二十元														
	房 租		月支十元		無		十元														
	公 役	一名	月支七元	無	無	一名	七元														
	巡 查	一名	月支八元	四名	月各支八元 共支三十二元	五名	四十元														
	書 記	一員	月支十二元	一員	十二元	二員	二十四元														
	稽 查 員	二員	月各支十四元 共支二十八元	一員	十四元	三員	四十二元														
	辦 事 員	二員	月各支十四元 共支二十八元	一員	十四元	三員	四十二元														
徐 水 分 所	主 任	一員	月支三十四元	無	加薪十四元	一員	四十八元														
	合 計	二十員	六百元	八員	一百三十八元	三十員	七百三十八元														
	辦 公 費		月支三十六元		無		三十六元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共 總 計	總 計	旅 費	辦 公 費	房 租	公 役	巡 查	書 記	稽 查 員	辦 事 員	主 任	合 計	辦 公 費	旅 費
	三十一員	九員			一名	二名	一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二十員		
	七百六十元	月支十二元	月支十一元	月支十元	月支七元	月每支八元 共支十六元	月支十二元	月各支十四元 共支二十八元	月各支十四元 共支二十八元	月支三十六元	六百元	月支三十六元	月支二十五元
	十五員	七員			無	四名	一員	一員	一員	無	八員		三十元
	一千二百八十二元	二百五十三元	二十元	九元	無	月各支八元 共支三十二元	十二元	十四元	十四元	加薪十四元	一百三十八元	無	
	六員	十六員			一名	六名	二員	三員	三員	一員	三十員		五十五元
	五千一百八十三元	一千零十三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元	七元	四十八元	二十四元	四十二元	四十二元	五十元	七百三十八元	三十六元	

計 畫

明 說

●提議保安處墊付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部羈押人犯口糧擬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每日照本省通例支給八分每屆月終實支若干由庫作正開支專案報銷以資維持所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八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七六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

案准

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二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六七九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部羈押人犯所有應支囚糧一項，係由本部保安處經費項下暫行墊付，惟各項押犯日漸增多，此項開支，所費不貲，保安處經費有限，誠恐難以爲繼，茲擬將本部押犯贖支囚糧一項，作正開支，照犯人一名每日支洋八分計算，實報實銷，按月由省庫核實發給，以資歸墊而免拮据，請查照轉飭財政廳知照以便開支」。

等因，查保安處全年經費預算，原共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八角八分，關於囚糧一項，原定每月十元，全年一百二十元。據該處最近所報支出計算，截至二十五年六月份止，每月實支囚糧，恒在數十元，以至百元以上，比照原定預算，實屬相差甚鉅！該處本年度預算，核減爲十二萬元，每月約減一百三十餘元，則此後墊支囚糧，勢將更感困難，所有該處墊付保安司令部羈押人犯口糧，擬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即按照本省通例每名每日支給八份，每屆月終，實支若干，由庫作正開支專案

報銷，以資維持。所擬是否有當？准函前因，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提議民間未稅白契及匿價契紙免罰期限擬再續展四個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七六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民間未稅白契及匿價契紙，准予投稅免罰期限，原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並另訂免罰期間各縣長經征契稅獎勵辦法，提經

本府委員會第六六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嗣因限滿，據獻縣縣長李國鈞呈請再展期限，復經擬再推展兩個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長至八月末日止，提經

本府委員會第六七二次會議議決「准展兩個月」。當經由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推展期限，復將屆滿，體察民間情形，未稅白契尚復不少，惟適當農忙之際，多未能依限補稅，若因期滿截止，不再寬展，則人民必致因畏罰而始終隱匿，似與辦理本案體恤人民之至意，未能完全貫徹。茲為顧念民艱促進投稅起見，擬將免罰期限，再行續展四個月，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凡民間未稅白契及匿價契紙，在此續展期內，仍得自行呈請補契投稅，仍從寬免予處罰，其被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不在此限，限滿即照契稅處罰標準辦理，決不再行續展，庶期間整齊於辦理考核方面亦可便利。一面並責成各縣縣長廣為布告，聲明寬典斷難再邀，督飭各鄉監証人，向人民切實勸導，務令於最後限期以內，將所有未稅白契及匿價契紙，完全投稅淨盡，以固產權，而裕稅收。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計 畫

公決。

計

畫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統

計

統 計

●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地 糧	三三四、〇九八	六三	
租 課	三三〇、六二三	七五	
	三、四七四	八八	
契 稅			
各項契稅	二一五、七一九	八六	
契稅學費	一四五、一五〇	六二	
田房費用	一四、五九二	二三	
契紙價	三六、六六七	二七	
	一六、二六四	四〇	
契稅註冊費	三、〇四五	三四	

統 計

統 計

學宿費	地方事業收入	官有房地租	官款生息	地方財產收入	車 船 捐	牙稅	各項營業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當稅	屠宰稅	牲畜稅	牙行營業稅	營業稅
一、六八〇	一八、八四七	一、二三二	五四四	一、七七六	船捐 一、六四五	三、三七五	二九、三六九	二二、四八八	五四九	三九、〇六八	二九、〇六四	八八、九三一	二二、八四八
五四	二七	一三	四九	六二	一〇	一〇	九四	九六	〇一	三八	九四	七九	八七

統 計

地方官產收入	商電費	四、五六四	〇〇
教育基金	省路局收入	一二、四五九	四三
地方官產收入	請驗費	一四三	三〇
補助款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一〇六	九四
教育基金	罰款	一、六九四	七四
一三〇、〇〇〇	開捐	五五五	四〇
一三〇、〇〇〇	婚書價	八五六	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			
九、四〇三			
七九			
官產熟地價			
〇二			
官產旗產價			
五七			
四、七五〇			
官產荒地價			
〇三			
五〇			
官產荒地價			
一八			
二、一七			
各項雜租			
九九二			
八一			

統 計

行政費	項 別 目	別 年 度 別 金	●支出門		額 備 考
			合 計	支 出 門	
				官產註冊費	一、四一四 一五
				其他收入	一九、七八四 六二
				差徭	一九 八五
				各項雜收入	一九、七六四 七七
				各機關繳還結餘	一六、七一三 四七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七一三 四七
				各項墊款繳還	一六、〇〇〇 〇〇
				暫時保管雜項金	六三、五三〇 〇四
				暫時保管雜項金	六三、五三〇 〇四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一、二〇四、八五六 二三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一、二〇四、八五六 二三
				合 計	二、二三二、三三一 四一
		一七一、二二三 三九			

四

統 計

	河北省政府經臨費	二十五年七月	二六、八五三	三三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九四〇	〇〇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一、六一五	二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一、六四一	六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六三〇	〇〇	
	省政府駐津辦公處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一、六五〇	〇〇	
	省政府清理遺產處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又八月截止	一、三七七	四八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二、三〇六	一八	
	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一五、九三八	六八	
	省政府特務營服裝費	二十四年度	七、二三八	九二	
	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八七五	〇〇	
	民政廳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一一、七四二	〇〇	
	民政廳視察員臨時薪旅費	二十五年七月	一、八二四	〇〇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五年七月	一〇〇	〇〇	
	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九八九	〇〇	

五

統 計

通志館經費	二十五	六月	二、〇〇〇	〇〇
省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五	七月	一、九八〇	〇〇
保定蓮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五	五月	二四	〇〇
定縣模範費	二十五	五月 六月	一、〇〇〇	〇〇
各縣政府經費			九〇、四〇八	〇〇
司法費			九七、九九一	〇六
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五	七月	四五、五五二	二六
高等法院大名第二分院維持費	二十五	四月	二、〇六七	〇〇
高等法院石門第五分院維持費	二十五	二月 至五月	五、八二三	〇〇
大名地方法院維持費	二十五	四月	五三六	〇〇
邢台地方法院維持費	二十五	五月	八五五	〇〇
永年地方法院維持費	二十五	五月	一、〇一六	〇〇
涿縣地方法院維持費	二十五	五月	五七七	〇〇
河間地方法院並看守所維持費	二十五	五月	一、四〇七	〇〇
大名地方法院領看守所維持費	二十五	四月	一、〇二二	〇〇

六





統 計

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七、八九七	八七	
教育廳領留學生川裝費及學費	二十五年度	一八、五四一	〇四	
教育廳領各學校校臨時費	二十四年度	一六、〇〇〇	〇〇	
教育廳領各學校校臨時費	二十五年度七月	一六一、一〇三	五一	
教育廳領各學校校臨時費	二十五年度七月	八、三三三	三三	
教育廳領各學校校臨時費	二十五年度七月	二五五、五三八	二二三	
教育文化費		八九三	九四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各縣征收賦稅應提支征解辦公費		一、二八七	七八	
各縣征收賦稅應提解款旅費		三二二〇	六四	
各縣征收賦稅應提解款旅費		四六、八三六	〇〇	
各縣經費處經費		七〇	〇〇	
天津第二屠宰場領督察員辦公費	二十五年六月			
沿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五年六月	三五八	三〇	
財政廳領票照工本費	二十五年七月	五、〇〇〇	〇〇	
財政廳領票照工本費	二十五年七月	一八、七二七	〇〇	
財政廳領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七六、三八三	六六	
財務費				

統 計

實業費	河北省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八〇〇	〇〇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六月	四、七〇〇	〇〇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四月	四、〇一六	六六
	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四月 五月	九、四六六	六六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又六月	五、八四一	六六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四月	五、八八七	五〇
	滄縣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四月	三、四七五	〇〇
	正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五月	一、四五〇	〇〇
	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六月	一、八五〇	〇〇
	冀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六月	一、八〇〇	〇〇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	二十五年三月	二、三七五	六二
	建設廳領度量衡檢定所調廳 服務人員薪水	二十五年七月	一、五〇〇	〇〇
	各林務局經費	二十五年七月	五二二	〇〇
	第二林務局領林警及鑿井費	二十四年度	一、六八六	九〇
			四四六	〇〇

統 計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五七月	一、八一四	八〇
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五七月	二九九	六〇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五七月	一、七三七	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五七月	二、八六九	二六
工業試驗所領臨時試驗費	二十五五月	一四三	三〇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五七月	一、三八四	〇〇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二十五六月	三〇五	二八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二十五六月	二九二	四八
衛生費		四、〇〇〇	〇〇
平民醫院經費	二十五七月	二、〇〇〇	〇〇
保安處領軍醫院經費	二十五七月	二、〇〇〇	〇〇
交通費		一七、三五〇	四三
長途電話局及各分局臨時費	二十四年七月	一、六一六	〇〇
長途電話局領司機生訓練班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	八三四	〇〇
長途電話局領津平清各處電話費	二十四年七月 至十五年七月	一九二	〇〇

統 計

建設費	建設廳經費	二十五五年七月	九、四三二	〇〇	
	建設廳領治河挖泥船經費	二十五五年七月	一〇四	〇〇	
	建設廳領黃河河務局棧樓險工費	二十五五年度	三〇、〇〇〇	〇〇	
	建設廳領黃河河務局防汛搶險費續發	二十五五年度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滹沱河仁壽渠灌溉管理局經費	二十五五年七月	二、五七八	〇〇	
	永定河河務所經費	二十五五年七月	五、二〇〇	〇〇	
	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五年七月	四、九〇八	八〇	
	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五年七月	二、一五五	二〇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五年七月	一、九六三	二〇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五年七月	一、六五五	二〇	
	長途電話局領北平清苑電話裝設費及押金	二十四年度	九〇	〇〇	
	長途電話局領各分局處追加工匠并材料費	二十四年度	二、一五九	〇〇	
	河北省公路局及各分局處經費	二十五五年二月	二、四五〇	四三	
	河北省公路局領製車牌價	二十四年度	九	〇〇	

統 計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九九〇	四〇
新開河耳閘及金鐘河挖泥船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八四	〇〇
協助費			
撥黃河水利委員會本省應攤	二十五年度	二七二、九〇七	九六
測量黃河地形經費	二十五年度	二六、〇〇〇	〇〇
呈解冀察政務委員會協款	二十五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領冀察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補助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一、四一四	〇〇
省政府領印刷所補助費	二十五年度	六四〇	〇〇
省政府領保定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二十五年度	一、〇〇〇	〇〇
警務處領警官學校補助費	二十五年度	四〇〇	〇〇
教育廳領各私立學校教育補助費	二十五年度	二、八九五	三三
教育廳領辦理各縣義務教育經費	二十四年度	一、三二九	〇八
天津保安司令部領監犯所囚糧及經費	二十五年度	七、三九八	一六
第二救濟院婦女教養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五年度	一、九一八	八三
各縣廢除苛雜補損失費	二十五年度	二〇〇	〇〇
		二九、七一二	五六









報

告

# 報 告

● 報告南宮區行政專員劉必達所請發給臨時費應否支給請公決案 (八月七日河北省政府第六七三次會議議決照發)

府委員會  
決照發

案奉

省政府交下南宮區行政專員劉必達呈一件，以專員到任之初，適匪共猖獗，自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派員分赴各縣督辦清鄉調查案件及專員親赴各縣視察等項，共支用旅雜各費計洋五百九十四元四角，請飭南宮縣撥付等情；查關於不在預算範圍臨時用款，應先請准方能支給，今該專員所請發給之款，均係臨時特別發生，事前未經呈請核示，先行墊支，應否准予核銷支給之處，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報告啟征二十五年下忙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案 (八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次談話會議議決備案)

案查本省二十五年上忙期內應徵遞徵各忙田賦，前經本廳提出報告並通令開徵在案。現又屆二十五年下忙開徵之期，除冀東各縣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縣，亟應查照成案，循序辦理，以濟需要。業由府通令凡以前已徵二十六年上忙者，即遞徵二十六年下忙。已徵二十五年下忙者，即遞徵二十六年上忙。僅徵至二十五年上忙者，即照征二十五年下忙。仍均一忙為限。所有啟征二十五年下忙應征遞征各忙田賦緣由，理合提出報告，

報 告

敬請  
公鑒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五) 財政

(1) 本省六月底應償各項債款擬再一律推展至本年十二月底償還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應償公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戰區各縣第七八兩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戰區第五六兩次本息，以及二十一年十二月應還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均因庫款支絀，歷經由廳呈准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償付，通令遵辦各在案，現在展期又將屆滿，本應繼續償還，以維定案，惟本省財政艱窘如昔，仍無餘力償還各項債款，迫不得已，擬將遞展至本年六月底應還之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次原本，戰區各縣第七八兩次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次本息，戰區各縣第五六兩次本息，以及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均再推展一期，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再行償還，以後各次，即照此遞推，藉紓財力，提經省委會第六七零次委員會議決「准展」並通令各縣遵照。

(2) 擬訂各區稅局月報冊式事件之經過

查查二十五年各縣<sup>縣</sup>性屠兩稅，及牙行營業稅征收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由廳規定前項稅款，應造月報冊式，通飭各區稅務征收局<sup>縣</sup>遵照，自本年七月份起，將經征性屠兩稅及牙行營業稅，依式按月分別造冊，呈報查核。

附月報冊式(見第八十一期本公報命令欄)

(3) 令發二十五年辦理牙行棧注意事項之經過

案查本省變更征收制度，並修訂各項章則一案，業經本廳提由省委會議決通過，以第五三四六號訓令頒發各縣遵照在案，除清苑等五區設立稅局接收開辦外，所有未經設立專局縣份，亟應依照前頒改革方案及修訂章則等件，尅日籌劃實行，除普通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比額另令飭遵外，並抄同二十五年辦理牙行棧注意事項，電飭各該縣長遵照，將經征處依照修訂新章改組，所有該縣牲畜屠宰兩稅，即日布告遴員承征，其各牙行棧，并即依照此次頒發注意事項，於六月底以前全數辦定，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附二十五年辦理牙行棧注意事項(見第八十二期本公報公牘欄)

(4) 關於牙行棧注意事項之解釋事件之經過

案據灤城縣縣長高元澤陽代電稱，案奉鈞府三十代電附發二十五年辦理牙行棧注意事項第四條內載二十四年度設立之行棧二十五年如不欲繼續營業者應由征收機關另行募商接充就此有應行請示者如下(一)二十四年度設立之行棧如欲繼續營業他人應否再行申請預計承征(二)如准他人預計承征，但舊行棧預計額，不及他人預計之多者，應否由預計之多者承征，(三)舊行棧與新申請之人預計之額相等時，舊行棧有無優先權以上三點稍有疑義，敬請鑒核解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除電復逐項解釋(一)二十四年度成立之行棧，如辦理妥善並無違章及欠款等事，且無他人申請設行者，即准舊行棧繼續領帖營業(二)如有他人申請設行，比較舊行棧預計額增多者，倘資格符合舖保殷實，即准預計額多者設行(三)舊行棧與新申請之人預計之額相等者，如該舊行棧辦理妥善，並無違章及欠款等情事，應准舊行棧有優先權，飭即分別辦理外，並電飭各縣遵照辦理。

(5) 取締固安土票事件之經過

案本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六日財字第一六六零號訓令，以據固安縣公民代表楊麗坡等呈稱，固安縣農工銀行，擅發一角二角五角三種土票，數額已達國幣五六萬元，流行市面，擾亂金融，近聞本縣商會，亦有發行土票之議，請令飭本縣政府對於該行土票，嚴加取締，限期收回，以維市同等情，飭即嚴予查禁以維地方而杜流弊等因，查各地土票，有干禁令，迭經通飭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固安縣迅將該縣農工銀行私發一角二角五角土票，嚴厲取締，勒限收清交還外，並通令各縣遵照，一體查禁。

(6) 永定河工借款本息償還事件之經過

查此項借款于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向各縣募借本息共計洋五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原定以鹽斤加價歸還，旋經二零七次省委會議決，改由各縣征起正雜各款內分五年十次償還，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者共洋三百三十二元四角，此款在省支出債務費項下列支。

(7) 修正牙行改革後解決糾紛辦法三項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廳前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准

河北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函陳解決牙稅糾紛辦法三項，請採擇施行等因，當經由廳補充，以第四八九三號訓令通飭遵照並函覆旋准捐稅整理委員會函，以通令內第三項，應再加以修正，復經本廳於十二月十二日以五五六九號訓令通飭各縣遵辦各在案，自實施以來，各縣商民對於前項辦法，每多發生誤會，爰經由廳體察情形，分別加以修正，逐項列下：

(一) 各縣局經征之牙行營業稅，應向呈准設立之行棧征收，不得向其他商號直接征收。

(二) 各縣局應嚴飭各牙行，遇有商民不遵章投行成交者，應報請縣政府或稅務征收局諭令報行後，再行抽收佣金，不得



前向之勒索佣金，

(三)各項牙稅，自收設行棧後，牙行所抽者。係為商民介紹成交之佣金，官廳所征者，係屬牙行應納之營業稅，所有從前牙稅名義，已不存在，凡經營牙行業務者，除遵照第二項辦理外，自不得再行假借牙稅名義，向商民勒征稅款，案經通令各縣遵照，并轉飭各牙行遵照。

(8)申飭各縣局安慎保管各種票照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統一票照後，各縣局領用各項票照，為稅收之憑證，關係至為重要，自應安慎保管，以免損壞遺失，曾經本廳擬定各種票照保管辦法，提經

省政府第五七二次委員會議議決，并通令遵照在案。惟日久懈生，遺失票照之事，層見迭出，近查徐水縣竟將官產執照遺失一張，如此玩忽，匪特職責有虧，且易滋生流弊，殊非慎重之道，經廳重申前令嚴飭各縣局嗣後對於領照各項票照，務須遵照前類保管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遴派妥員，負責保管，以符功令，倘有損壞遺失，即按照上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保管員嚴予懲罰，各該縣局長，亦從嚴懲處，決不寬貸。

(9)擬定菸酒營業牌照稅罰金季報表式事件之經過

查本省各局經征菸酒營業牌照稅，關於處罰各商違章案件，征解罰金數目，亟應按時具報，以資稽核，爰經本廳製定烟酒營業牌照稅罰金季報表式令發各局遵照，自二十五年秋季起，按季查造，務於次季開始十日內，呈送到廳，以備查核。

附河北省各區稅務征收局 年度 季菸酒營業牌照稅罰金季報表式樣(見第八十二期本公報命令欄)

(10)擬定短期營業調查表事件之經過

查各種商店，營業時間，無論長期短期，均應申請領證，完納營業稅款，載在定章，本省各縣市短期營業，或為各地商



買賣會之貿易，或為土產貨物臨時之販賣，如安國之藥材，邢台之皮毛，交易之盛，馳名全國，其他各縣，雖不逮此，而習慣所關，固亦不乏大宗臨時營業，但查各縣所送冊報，遵章納稅者，則寥寥無幾，稅收損失，何可勝言，亟應詳為調查，認真征收，以裕稅源，而符定章，經製定調查表式樣一種，令飭各縣遵照，迅將該縣境內大宗短期營業，詳細查明，依式列表，於本月底以前，呈送查核，不得僅交商會填送轉報了事，倘有遺漏，一經查覺，該縣長須負隱匿之責。

附河北省各縣區短期營業調查表（見第八十一期本公報命令欄）

(11) 改正戒烟戒毒所經費支付預算書及計算書普通錯誤事件之經過

查各縣局戒烟戒毒所經費，支付預算書，暨支出計算書，編造方法，及編造格式，節經令飭遵照在案，惟經查核送到原報各件，關於造報手續，以及應行註明之事項，非與規定手續不合，即係諸多錯漏，殊屬有碍稽核，茲為減免駁查手續藉省繁瑣起見，另將普通錯誤情形，及改正方法，分別開列，以資遵守。

(一) 支付預算書第一欄，除應填明四柱外，應另將截至上月底止，本年度預算未支數，或滾結存儲節餘數，核明填列。

(二) 計算書內支出經常門四柱之「上月底結○數」暨「本月底結○數」而科目名稱之「結」字下，應按所列數字之性質，加註「存」字或「虧」字，以資顯明。

(三) 該縣局戒烟所或戒毒所之經費來源，以及呈准之年月，每月收容烟民若干，共戒除烟民幾人，尚應續戒者若干，調查幾人，均應於每月份計算尾另具「說明」一欄，詳細填註。

(四) 該縣局戒烟所或戒毒所造報支付預算書薪俸工食等科目備形欄內，應將所內職員職別，以及員工名額，每員每名各支薪津工資若干，共支若干，分別註明，其餘如案犯口糧係幾人食用按每名每日核計共為若干單日，是否確為貧戶？藥費係幾人領用，藥物名額數目以及整購零支等項，是否用罄，有無餘存？亦均應於各該科目備考欄內，逐節詳細註明。

(五)單據簿應留縣存案，勿庸隨案呈送，遇有專令提檢，應即行呈送，所有各項支出單據簿列貯存號數，應於計算書每節之單據號數欄查照應於各該節款目項下動支列報之單據編存起止號數逐節填明，以符手續，藉便將來檢調原據時，對照稽考。

(六)本月預算書，應於上月底以前呈府查核，如爲簡便可隨同上月份計算一併呈送，惟不得與當月計算書同時造送，致碍事前之稽考。

(七)此項支付預算書暨支出計算書，應每月各造送二份，以便分交存案。

(八)各月份支付預算暨每月支出計算書件，頭尾騎縫均應加蓋各該機關鈐記，並鈐蓋縣印，所有該所主管長官，以及經手支付造報之會計庶務人員，應於書尾編造日期年月日後署明職銜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案經由廳通飭各縣局詳細審核，督飭辦理。

(12)飭禁辦理承征稅務人員舞弊事件之經過

查本省未設專局各縣，二十五年年度牲屠兩稅，及菸酒牌照稅，一律由縣遴員承征，業經擬定章程事件，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從前各稅招包時期，各縣政府往往藉端舞弊，如以多報少，勾通包商，故抑包額，俾便中飽，要求賄賂，故意挑剔資格關係，以及傳遣人員留難勒索等情事，本屆辦理遴員承征，雖與招包情形不同，誠恐各縣政府積習相沿，難免再行發生類似上述舞弊情事，爰經由廳通令語誠所有各縣縣長辦理二十五年年度遴員承征稅務事宜，務須督飭員司，一秉大公，恪遵定章，及財賦字第五三四六號通令頒發之各縣推行「承征稅務人員章程」注意事項辦理，不得稍有徇情舞弊或受賄勒索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行嚴懲，決不姑寬，至從前包商人等，如有把持操縱者，亦應由縣隨時查禁，以利稅收。

報 告

八

(13) 令發清理官產白話問答及租課名稱清摺事件之經過

案查清理各項官產一案，前經本廳擬定章程，提會議決修正通過，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本省各項官產，名目繁多，惟恐辦理官產人員，及一般民衆，對於前定章程，仍有未甚明了之處，爰經本廳擬具清理官產白話問答，及各種租課名稱及其來歷清摺，令發各縣長及專員查閱，並飭分送各機關及民衆閱看，以期家喻戶曉，而免錯誤。

附河北省各種租課名稱及其來歷清摺清理官產白話問答(均見第八十一期本公報命令欄)

(14) 令發承征人員請願書及保結式樣事件之經過

案據涿縣縣長楊佩南敬代電稱：「案奉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財賦字第五三四六號訓令略開，以改革經征處組織及徵稅務辦法頒發計劃方案章程則等件飭即遵照於二十五年年度開始起一律實行等因奉此遵即着手進行惟細譯奉頒章程則尚有疑問之處列舉如下(一)牲畜酒牌照三項稅務比額究以何年何數為準(二)承征人請願書及保結格式尙付闕如或由縣自定抑另令頒發(三)各項牙行營業稅是否仍照上屆辦法招商開設行棧抑或併同招員承征以上數端均屬疑問理合肅電陳請鑒核迅予逐條指示俾便遵行」等情，除電復：「敬代電悉，查二十五年年度各縣酒牌照稅比額，業經另行規定。牙行營業稅，應仍照二十四年度辦法，招商申請開設行棧，均先後令電遵照各在案，應即查照辦理，至牲畜兩稅比額，應仍以二十四年度比額為準，其承征人請願書及保結，茲擬定式樣，隨電檢發，仰即仿製應用」等語，飭遵外，並檢同書結式樣，令發各縣遵照。

附承征人請願書及保結式樣(見第八十一期本公報命令欄)

(15) 擬將民間未稅白契及置價契紙免罰期限再行展期兩個月事件之經過

案查民間未稅白契及置價契紙，准予投稅免罰期限，曾經本廳擬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期滿仍照契稅處罰標準辦理，並另訂免罰期間各縣縣長征契稅獎懲辦法一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由本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免調期限，瞬將屆滿，茲據獻縣縣長李國鈞呈稱施行免調以來，鄉間白契投稅者，頗形踴躍，較前稅收日漸增出，惟以限期短促，一時未能近來投稅，更因天旱春荒，農村經濟困窘，雖欲投稅，而力有未逮，設使到期截止，所遺未稅白契，為數甚多，影響稅收實非淺鮮，為增加稅收計，擬請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再行展期三月，藉裕庫收，過此限期，一律遵章處罰，庶幾鄉間白契，或可一掃而清可否之處，請令遵等情，據此，查核各縣本年四五兩月契稅報冊，收數激增者，六十餘縣，超過比額八萬七千餘元，足見民間所存未稅契紙，仍復不少，該縣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若因限滿遽行照章罰辦，則人民畏懼處罰，始終隱匿，仍於稅收無大裨益，擬即再行展期兩個月，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止，凡民間存有未稅白契及隱匿契紙在此期內，自行赴縣投稅，仍從寬免予處罰，期滿即照契稅處罰標準辦理，不再寬貸，其被舉發或內案發覺者，不在此限，案經本廳提交省委會第六七二次會議議決「准展兩個月」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案奉

(16) 擬訂本省官營鑛業稽核辦事大綱事件之經過

主席諭，關於本省官營鑛業，由本廳遴派稽核員二人，管理財政，並辦理興利除弊事項等因，自應遵辦，業已由廳委派稽核員二人，前往井陘鑛務局，稽核一切，惟關於稽核員辦事權限，亟應詳加規定，俾資遵守，爰即擬具河北省官營鑛業稽核辦事大綱七條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公布施行。

附河北省官營鑛業稽核員辦事大綱(見第八十一期本公報法規欄)

(18) 二十五年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之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	---	---	---	---	---	---	---	---	---	---	---	---	---	---

(1) 變更征收制度一  
規定各縣市稅務征收局  
章程就稅額較大或有特  
殊情形縣市特設專局以  
利征收

(2) 清理官產一擬定  
清理官產章程以策進行

查本省征收制度自二十四年裁撤專局收組縣  
經征處後因縣長事務殷繁每難兼顧是以維持  
之經費以本省目前環境論實有酌加變通之必  
要經撥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函得特設專局  
專征或由縣遴選員承征以專責成而利征收

查此案業經本廳委派專  
員赴各重要縣分辦理各  
縣進行尙稱順利

查此案由廳劃分清苑區  
天津區邢台區石門區東  
鹿區等五區設立稅局擬  
現在正在進行中

查本省清理官產原爲解除租佃糾紛確定  
人民產權維持旗民生計而設前官產機關  
間有辦理不善用人不當之處以致弊實叢生未  
收實效本廳奉令接辦決定重除租佃糾紛絕不專  
籌款爲原則擬定清理官產章程呈請河北省政  
府提會各縣官旗修正通過各縣遵照逐步實施  
下未處分者若呈報備查各縣未處分者若  
產極清理一經呈報備查各縣未處分者若  
繳清各縣收入較多縣份由廳委派清理官產專  
員督促各縣趕緊清理其收入較少縣份由各縣  
長兼任負責清理以節糜費  
清理各縣官產遵照章程於三個月內依照各項  
規定由人民請求處分及留置報領即以各縣奉  
令開辦之日起算逐步推進以期計日有功以前  
官產已結未結各項懸案爲數甚多應亦連帶清  
理各項官產手續完竣後遵章升科並於進行  
土地陳報事項尤多便利相輔而行藉增效率

報 告

<p>(3)「舉行土地陳報」 擬先指定試辦區域分期 舉辦</p>	<p>(4)統一票據「含建設 廳轉飭所屬兼有收入機 關將現用征收捐款各項 票據估計每月或每季各 需若干並檢同原樣送 本廳以憑統籌辦理</p>
<p>本省冀東各縣情形特殊清理此外計有一 零入縣如能合力進行租佃雙方收益亦不少 惟值此民生凋敝濟理延異往昔又不得斟酌 地方現狀人民經濟能力因時制宜</p>	<p>本年辦理土地陳報擬先根據河北省土地陳報 章程組織土地陳報指導委員會延聘省內公正 士紳及土地專家分班訓練各縣團丈及辦理 土地陳報一切手續因全省各縣同時並舉事 收事半功倍之效又因全省各縣同時並舉事 費即恐有延誤擬仿江浙等省辦法先指定清苑 定縣為第一期試辦區域照各縣章舉辦俟有成 效再行擬定第二期第三期限分令各縣照章舉 辦</p>
<p>查此案本廳正籌備中</p>	<p>查此案業經本廳於五月 份統籌辦理本月正在進 行中</p>
<p>查統一收支一案業經本廳擬具實施辦法施行 手續於二十四年十月分呈咨備案施行在案 惟計政之道首重稽核核之方端賴票據是以 於二十二年起將各項稅捐一律改呈廳製收 據並每月屆期將各處繳收一聯造表送以實 考核而自製繳收一聯不呈繳廳但格式 據尚係自行製繳收一聯不呈繳廳但格式 參差即收入確數亦無憑核茲為明瞭征收情 形整理收入各機關將現用各票據起見請設 屬業有收入各機關將現用各票據起見請設 分別估計每月或每季應需數目並檢同原樣 再行推估及教育等各機關以期普及而昭劃一</p>	<p>再行推估及教育等各機關以期普及而昭劃一</p>



<p>(5)「實行田賦考成」根據舊案照印條例並擬定表式通令各縣依例催征造報以便考核</p>	<p>(6)「查定二十五年營業稅並規定營業稅比額」</p>	<p>(7)「規定二十五年度菸酒營業牌照稅比額」</p>	<p>(8)「考核各縣局處征收各項稅捐」</p>
<p>查河北省政成立後因各縣經征田賦自民國十四年軍閥預征起年忙參差停止考核故對田賦考成亦未舉辦惟田賦一項為本省收入大宗值財政奇艱若不嚴加考核以示獎勵實不足以資整頓而裕支爰擬重征收田賦考成條例並擬定表式通令各縣認真催征依式造報自二十五年起實施考核</p>	<p>查河北省營業稅自開辦以來因各地方商會把持縱各縣長未能澈底辦理以致稅額逐年減低自非嚴行督促不足以資整頓爰擬定二十五年營業稅查定辦法八條並訂定考征比額通令各縣局遵照切實辦理俾有遵循期裕稅收</p>	<p>查河北省二十五年度菸酒營業牌照稅設局縣分由各征收局征收未設專局縣分由各縣遴委承征員征收業於變更征收制度案內分別規定所有應征比額自應另行釐定稽實考核定擬按照二十四年度原比額及實征收數另行訂定二十五年應征比額通令各縣局稽征</p>	<p>查河北省各縣局處經征性屠契牙普通營業菸酒牌照稅及河工沿海兩項捐除契稅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稅三項曾經訂有規程則通應嚴行考核以資策勵擬即釐訂各縣局處征收各項稅捐章程將契稅等項一併包羅在內自二十五年起按時分項考核以期整頓</p>
<p>查此案業經通令各縣照辦成績如何尚未具呈來</p>	<p>查此案業經本廳於五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p>	<p>查此案業於五月令飭各縣由二十五年開始稽征</p>	<p>查此案現在正在進行中</p>



(9)「辦理各縣財政科長註冊」

案查本省各縣政府關於主管縣地方財政之科  
 長一因上年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核定經費辦  
 有案呈本廳因本年省政府通令各縣核定經費辦  
 年一月一日實行改組並頒發縣組職規程十五  
 由各縣第二科長依此項辦法及規程擬  
 由財政廳核辦第二科長任用暫行辦法及規程擬  
 具各縣政府第二科長任用暫行辦法及規程擬  
 規程一併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院會  
 令議決修正通過奉省政府令轉奉五法行政院  
 二科長註冊人員過關奉省政府令轉奉五法行政  
 修訂等因當以原訂規程與現行各縣第二科長任  
 已不相符及註冊規程與現行各縣第二科長任  
 政科長任用辦法九條及註冊規程六條地方實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

查此案業于五月通令各  
 縣廣為佈告凡合於註冊  
 資格人員限於二十五  
 年六月以前依呈報定  
 於七月底開始審查以便  
 於七月正始進行辦理中

報 告

#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第 號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	元		千	百	元
歲 入 類				歲 出 類			
田 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 租	569367		05	黨 務 費	2600		00
契 稅	4970		46	行 政 費	147375		99
各 項 契 稅	169720		68	司 法 費	219590		70
契 稅 學 費	14267		48	公 安 費	82845		55
契 稅 房 費	36746		40	財 務 費	65365		18
契 稅 紙 價	1275		23	教 育 文 化 費	231158		27
營 業 稅				實 業 費	13562		36
牙 稅	16779		96	交 通 費	45515		57
牲 畜 稅	4047		52	衛 生 費	3032		26
屠 宰 稅	5134		08	協 建 費	39964		00
當 菸 酒 牌 照 稅	100		00	協 助 費	124344		94
各 項 營 業 稅	25023		01	債 務 費	6132		40
車 船 捐	39509		51	預 備 費	2318		42
契 稅 註 冊 費	553		40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4868		55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2279		02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1072727		57
官 款 生 息	901		59				
官 有 房 地 租	1311		85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學 宿 費	3693		00				
省 路 局 收 入	6423		55				
請 驗 費	116		15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罰 款	3642		86				
婚 書 收 入	1116		43				
教 育 基 金	35000		00				
其 他 收 入							
差 項 雜 收 入	105		24				
牙 行 營 業 稅	974		46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92750		08				
官 產 旗 產 價	140		38				
官 產 稅 地 價	1281		73				
官 產 黑 地 價	5679		63				
各 機 關 撥 還 結 餘							
各 機 關 經 費 節 餘 繳 還	4560		36				
各 項 墊 款 繳 還	10481		03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7458		67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961154		39				
共 計	2122609		25	共 計	2051391		32
上 月 份 結 存	146466		49	本 月 份 結 存	217684		42
合 計	2269075		74	合 計	2269075		74

報 告

一 四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五、財政

#### (一)改訂契稅比額事件之經過

案查各稅比額，為考核征收之標準，必須輕重得宜，方足以收策勵之效，本省各縣現行契稅比額，係根據民國二十二年規定之數，時閱數載，今昔情勢，既有不同，人民負擔力，亦因之不無增減。查閱案卷，近三年來，各縣契稅增收逾額者，殊屬寥寥，征不足額呈請核減者，比比皆是，推厥原因，固由於各縣長之催征未能盡力，而因所定比額輕重，未能允符實際，致墮其上進之心，亦屬不無關係，本廳有鑒於此，爰本實事求是之旨，按照各縣最近三年平均收數，擬定比額標準六項，將各縣契稅比額分別增減，重行釐定，於期符實際之中，仍寓策勵之意，並查照舊案，將各縣契稅比額，按照淡旺月份，酌量分配，訂定詳表，一併令發各縣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並按照重定比額依式造具比較表，隨同報冊，呈報查核，以資考成。

#### 附改定各縣二十五年契稅比額表

各縣契稅分月比額一覽表(見均第八十二期本公報)

#### (二)整飭官旗租等項地畝事件之經過

案查八項旗租及官雜租等項地畝，均由縣政府承租，畝數載在征簿，各縣處理是項租地，似不難按圖索驥，非同普通官旗荒界各產無案可稽者可比，自應無須舉報，即無所謂舉報費，惟查前官產總處，曾經飭據各縣查復該項租地，縣政府雖有征租冊簿，而地輟輾轉推移，數易其主，名冊內載，多與現狀不符，處分頗感困難，勢非利用舉報，難期收效，經規定准在應提百分之十五舉報費內，酌提百分之八，作為縣局協助調查催傳舉報等費，其餘百分之七，完全解處有案，自應按照成案

辦理，以示體恤，而利進行，爰經由廳通令各縣所有處分八項旗租等地，仍准提支百分之八。作為縣政府及專員調查催傳等費百分之七解省，以資進行。

(3) 清理各縣囚糧事件之經過

業查各縣監所囚糧預算，以監押人犯日多，不敷支發，自十八年以後，曾經規定各縣司法罰沒收入，除照額提取獎金外，分作十成，以三成留縣，所有各兼理司法縣分不敷囚糧，解勘等費，准由各該縣於留縣三成項下撥支，如仍不敷，另由高等法院，就各縣呈解一成罰沒項下，連同其他不兼理司法各縣，兼管監不敷囚糧解費等項，一併統籌勻配撥補，其餘罰沒六成，解歸河北高等法院，抵撥新監所囚糧，歷經辦理在案，至二十三年度以後，本省厲禁烟毒，案犯增加，加以施行新章改訂煙賭罰沒提案撥支辦法，更因清剿盜匪，所有各軍事機關，解送寄押監犯口糧，統由各縣撥支，以致原有囚糧預算，及留縣罰沒三成，益感不敷支用，除少數縣份外，大都俱屬虧墊，多者數千元，少亦數百元，所有應由高等法院撥還各款，亦因此陷於極端困難之境，以致各縣挪用庫款，牽連交案，累任不得清結，迭據紛紛呈請清理，撥還歸墊，經廳會河北高等法院核議所同籌抵補清理辦法亦在案，現在二十五年年度，業已開始，此項積虧，亟應統籌清理，爰經通飭各縣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所有各該縣歷經虧墊各項監犯不敷囚糧，解勘各費，為數若干，或有囚糧結餘者，其結餘數目以及現存留縣罰沒三成，及征存未解一成罰沒，已裁臨時法庭提存承審員薪俸，或其他司法經費結存之款，每項實數各為若干，應即查明結算清楚，分別存盈盈，虧逐款除列清摺送日分呈省府暨河北高等法院查核，以憑通盤統籌清理，另候會令飭遵。

(4) 墊發第二期官兵傷亡恤金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二十三年份全年郵金各案，前經擬定分期墊發辦法，並將第一期應發郵案，由廳造列詳表，令行各縣照撥給領在案，茲奉財政部將前項第一期墊款，撥還一部份，自應照續墊發第二期部分其二十二年以前舊案，亦應照續合併發給，以

示體恤，經應查核全案應發數目，按照滙撥郵款，妥為分配擬定，凡新舊應發各案，均各發給一年郵金，以昭平允，爰將第二期內，應行墊發郵金及二十二年以前舊案人名數目分別列表並規定辦法數條一併令發各報遵照，轉飭受郵人執持郵令到縣，詳細復核無訛，即在征存解庫款內，如數動撥，給領，所有發款手續及應行注意各點，仍照第三六六七號廳令辦理，至新舊各案，多有三等傷，加蓋給子終身費記下註「但受傷等第檢定未明確者，仍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九條二、兩項辦理」等語，凡屬此項情形者務須由縣隨時指醫檢驗，如確係傷殘不能謀生，自可按照終身給子規定辦理，否則三等傷給子三年期滿，即將郵令收回註銷，以免冒濫。

附辦法

附抄辦法

一、傷者必須本人親自到案出名具領，亡者必須合法遺族（妻子，女，父母，祖父母，孫，未成年之胞弟妹）出名具領，以防冒濫。

一、傷亡官兵郵令，有非由本省令發者，本省僅奉到外備查，縣中當然無案，可由縣通令各區公安局所查傳飭知，持令到縣，驗明無訛即行發給。

一、前次墊發第一郵款時，款發後，關於辦理抵解手續，多延至一二月之後，殊屬非是，須知此次墊發第二期郵款，必須請部早日撥還以資繼續推遲，務於奉令後，趕速分別傳知給領，一面立即照章辦理抵解，以憑檢同餉據請部撥還，限文到二十日內，辦理完結，不得任意延宕！

(5) 電飭各縣將八項旗租及官雜租等地改為每畝按國幣一元收價清理無糧黑地將第一期展至十月底為止等事件之經

查本省清理官產章程第二條第一項載，「由政府直接經租，或八項旗租及官雜租等地，均為官產」第六條第一項載「官產熟地每畝最低價額國幣四元」前經 省政府查核，以現值農村凋敝之時，若照前定價格辦理，民力恐有未逮，曾通令各縣政府遵照，除具有特殊情形之房地不計外，一律改為每畝按國幣二元收價，以示體恤在案，茲查此次清理官產原為統一田賦，及減輕人民負擔而設，並非注重籌款，當此二麥收成，人民經濟力量薄弱時期，前定二元價格，似應再予核減，本廳按照各縣地方情形，詳為考核，擬將各項由政府征租地畝，除具有特殊情形者，仍應按照清理官產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地畝，一律減為每畝按國幣一元收價，以期輕而易舉，至各縣撥補租地，清理官產章程第六條第二項載「每畝國幣一元」擬亦每畝改按國幣一元收價，以利進行。又查無糧黑地分三期清理，以兩個月為一期，第一限已屆，前據天津縣長陳中徽清理官產專員葛傳鑫等電，據各村鄉長副粉請將第一期展至七月底為止等情，業經本廳電復照辦，並通電各縣一體照辦在案。惟查前項電令係於七月二十三日郵發，距月底僅止數日，為期似嫌短促，擬再從寬限一期，自八月一日起元十月底止，為第一期滿限之期，庶便秋穀登場，民力稍紓，易於從事。經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各縣倘有奉電較遲，仍照前定第二期辦法徵收產價及註冊費者，應將多收之款，悉行按戶發還，取據附卷，並將執照收據及繳查聯，照實收之數更正，其派有清理官產專員縣分，即由縣府轉達該專員知照，均勿違誤。

(6) 庫款收不敷支，擬定臨時整頓辦法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收不敷支，計達五百二十二萬餘元，前經 省委會議決，在未籌有抵補辦法以前，先就收入各款整頓，並催收舊欠，以資抵補在案，查現在年度將終了，所有本省各項大宗收入，如田賦，契稅，營業稅等，早已飭各縣預先墊解，此後收入，除扣抵墊解款項外，預計能解省庫者，為數無幾，一切開支，若不安為計劃，屆時勢難應付爰經本廳依照議決案範圍應行改進各點，擬訂四項辦法，提經 省委會第七十四次談話會議決「如擬辦理」茲將該四項辦法分列



如後。

(一)查概算所列各項收入，除前列各項外，尚有河務局 各實業機關各學校及各省營業機關，均有部份收入，在此年度終了，所有按月或按季按年之收入各款，均係應解省正款，擬請通飭按照統一收支辦法，已收之款，統限於六月底，一律掃數還解省庫，未收起者，極力催收，隨時報解。

(二)各機關本年度暨各前年度所領各項經臨等費，如有尚未支用積存之款，及歷年節餘等項存款，原係由省庫支出，既存置未用，現當省庫奇絀之際，自應還省庫，以期核實而便周轉，不得再由各機關自行存置，隨意支配，擬請通飭各機關，將自存以上各款，依限一律還解省庫核收。

(三)自二十五年起，凡有收入之機關，統限月清月款，於每月底先將收起之數報查，並限於下月十日以前，將收起之款，直接解繳省庫，不得仍解交其他機關轉解，如有就款坐支之項，必須專案請准，方准動支，若不能按月清解，其短解之款，即按照統一收支辦法所規定，在應發經費項下扣除，倘一月不足，即分月坐扣，至扣清為止。

(四)省營業各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其營業所需之資金，由各該營業機關，酌訂一最低數目，專案呈准留用，餘款仍須按月清解，至其營業狀況，並須按季編製報告呈送，以便核計盈虧。

(7)擬定歲出預算科目清單及支付預算格式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各機關每月應報支付預算書，編造書式。尺度大小，多不一致，其編列方法，更多有與規定不合，又各機關歷報年度概算，所列歲出預算科目，常有混淆不清，及門類錯誤情形，以致牽連各項支付預算，支出計算，及年度決算等案科目，亦有錯誤，當茲二十五年開始之際，亟有糾正之必要，經本廳遵照審計院頒發書式，劃一格式，附綴編法說明，並遵廳中央頒定預算科目細則，參酌本省地方情形，擬定本省普通行政機關歲出預算科目，並詳加注释，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各機關由一十五年度起，所有應造預算書式，及預算費目，一律遵照辦理。

附支付預算書格式及歲出預算科目清單(均見第八十二期本公報)

(8) 擬定各縣各項票據用存月報表式樣事件之經過

案查各縣領用各項票據，種類既多，數目亦鉅，現在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所有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各縣填用票據若干，結存若干，亟應分別種類，詳細查明列表呈核，爰經本廳擬定表式，令飭各縣照式仿製填報，並自本年七月份起，每屆月終，按式填造連同繳查一併呈核，前頒田賦五種收據用存月報表，暨各項副金收據報告表兩種，應即取銷，毋庸填造，至營業稅證聽用存報告表，仍應按照舊案每季另造一份，專案呈核。

附各縣各項票據用存月報表式樣(見第八十二期本公報)

(9) 擬定各區稅務征收局各項票據用存報告表格式事件之經過

查各區稅務征收局領用各項票據，種類既多，數目亦鉅，現值開辦伊始，所有領用各項票據，亟應分別種類，詳細列表呈報，以憑查核，經廳擬定各項票據用存報告表格式，令發各局按式仿製，每屆月終，查明用存各數，詳細填造，連同繳查一併呈核。

附各局各項票據用存月報表式樣(見第八十二期本公報)

(10) 申飭各縣對於距城遼遠花戶准予上忙一次完納全賦事件之經過

案查本省各縣經征田賦，定例每年分為上下兩忙征收，原為適合及調劑農民經濟能力起見，故於河北省田賦征收章程內明白規定，並迭經通令飭遵，其距城遼遠額無幾之花戶，恐時間經濟，均感損失，願將應納之全年正賦，於上忙一次完納者，應准聽其自然，以順輿情，近年來亦迭經隨案核飭遵辦在案，第恐日久玩生，各縣經征田賦人員，或有以遵奉定章為

名，拒絕花戶一次完納情事，設所拒絕者為一離城較遠緩額極微之戶，則因其兩此完糧耗去之旅費，必且超過於應納之正賦數倍，既非生計困苦者，所克負荷，亦與體恤民艱之意旨，大相違背，爰經由廳通飭各縣嗣後征收上忙田賦，對於願將全年正賦，於上忙一次完清之花戶，務當聽其自便，准予核收，照章製給串票，以示便利，其玩延拖欠之戶，仍應分忙認真催收，不得藉詞請求俟下忙一併完納，俾杜取巧，庶定章事實得資兼顧。

(11) 令飭各縣縣長宜認真清理官產不得推諉搪塞事件之經過

案查河北省清理各項官產章程第四條載：「清理官產一切事務，由財政廳就收入較多縣份委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商酌辦理」又清理官產專員辦事規則第三條內載：「清理各項官產，應以各縣縣長為主辦人員，專員但負督催協助責任」各等語是專員與縣長責任上之區別，至為明顯，乃近聞各縣縣長，竟有以主辦責任，謾諸專員，而自身却居旁觀地位，遇有人民赴府報領官產，竟批不所請不屬本府範圍，應赴官產處呈請等語，其未派專員縣份，各縣縣長亦往往以事近繁雜，藉詞搪塞，對於清理官產黑地事宜，毫不注意，似此任意推諉，地政前途，何堪設想，復查河北省辦理官產人員獎懲辦法第三至第六等條所指應受獎懲人員首為縣長，本廳為維持政令計，爰經嚴令誥戒，以資警惕，嗣後倘有仍前敷衍，致誤要政，一經查覺定行嚴懲不貸。

(12) 令飭各縣牙行繳納二成保證金事件之經過

案查二十四年度各縣牙行棧，多數均未繳納保證金，以致對於應繳之牙行營業稅，往往任意延欠，追繳困難，本廳為預防各行棧拖欠稅款起見，特規定二十五年度各項牙行棧，應一律按照預計稅額，繳納十分之二保證金，呈解省庫，俟將來年度屆滿稅款全數繳清，即予照數發還或抵充稅款，爰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13) 清理二十四年下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事件之經過

報 告

案查本廳爲整飭各縣交代及考核有無虧欠起見，曾經規定於每半年度，將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彙開清摺呈報省府備案，並分函民政廳查照，以昭慎重，歷經辦理在案。茲將二十四下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分別查明，開列清摺，除函民政廳查照外，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附二十四年下半年度(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各縣已結未結交案清摺(見第八十二期本公報)

(14)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之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1) 清理官產		本省爲統一田賦及減輕人民負擔擬定清理各項官產章程就收入較多縣份由廳委派專員督促縣長協同清理其收入較少縣份由各縣縣長負責清理	查此案前經本廳委派清理官產專員分赴各重要縣分協同辦理迄今兩月各縣進行情形尚稱順利結至本月底止共收款額約六萬餘元		
(2) 變更征收制度		查本省征收制度自二十四年裁撤專局改組縣經征處後因縣長無力兼顧毫無成績反耗省庫三十餘萬元之經費以本省目前環境而論實有酌加變通必要經擬具改革征收制度三年計畫分別設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兩得特設專局之原則擬具改革征收制度三年計畫分別設局專行設有清那台石門東度天津等五區由二十年度開始征收	查此案自各區設局開征以來除那台區本年度牙行營業稅可增收四萬餘元外其他各局亦均有相當成績		

河北省財政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25 年 7 月 日 第 號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千	百十萬千百十元
歲入類			歲出類			
田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租	359258	35	行政費	122063	18	
契稅	709	51	司法費	91397	86	
各項契稅	195669	01	公安費	46890	94	
契稅學費	19892	56	財務費	82581	22	
田房費	4576	08	教育文化費	252070	24	
契稅紙價費	18099	28	實業費	10619	15	
契稅註冊費	3633	45	交通費	5716	52	
牙行營業稅	104056	62	衛生費	4000	00	
牙行營業稅	30392	20	建設費	119368	00	
屠宰稅	45010	35	協助費	241353	72	
當稅	600	00	債務費	4076	61	
菸酒牌照稅	22417	33	撫卹費	1486	00	
各項牙稅	59192	10	預備費	92116	95	
車船捐	3769	88	暫時保管雜項金			
船捐	5044	70	暫時保管雜項金	3420	74	
地方財產收入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官款牛息	1950	67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1063143	30	
地方事業收入						
學宿費	10487	00				
商電費	7262	51				
省路局收入	3568	21				
請驗費	698	41				
製品售價	200	00				
地方行政收入						
司法收入	148	68				
罰款	3128	38				
婚書價	604	32				
補助款收入						
教育基金	200000	00				
地方官產收入						
官產旗地價	261	99				
官產荒地價	118	07				
官產黑地價	16872	18				
官產項租	2644	60				
官產註冊費	3027	75				
其他收入						
差項雜收入	1672	98				
各項雜收入	1211	50				
各機關繳還結餘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2992	30				
各項墊款繳還	2718	64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660	13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1017544	23				
共計	2191423	97	共計	2140304	43	
上月份結存	217684	42	本月份結存	268803	96	
合計	2,091,08	39	合計	2409,08	39	

註：此表收支數，係本月份實收實支之數，惟本月份應支各機關政費，均尚未撥，合併附註。

第 八 十 三 期

---

報  
告

二  
四

##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闢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附原書俟發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請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逕寄保定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五年八月份

第八十三期

本報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第一股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第一科第四股

保定東大街

印刷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 三八七



